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MENTOUG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7月

第2期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20〕1号..... 1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
革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20〕2号..... 28
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工作实
施
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号..... 33
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4号..... 42
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山区农民搬迁村
（户）原址旧宅拆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20〕5号..... 52
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永定河河道管理范
围
内有关事项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20〕8号..... 56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发展指
导
意见实施方案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20〕10号.....	58
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1号.....	63
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2号.....	68
1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2020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3号.....	72
1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4号.....	76
1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局关于2020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9号.....	78
1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务局关于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0号.....	82
1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3号.....	89
1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20〕8号.....	95
1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20〕9号.....	101
1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门头沟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告	
门政发〔2020〕10号.....	104
1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门政发〔2020〕15号.....	107
1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门政发〔2020〕16号.....	114
2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 房租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门政发〔2020〕24号.....	151
2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 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发〔2020〕25号.....	18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

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为全力做好2020年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责任。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密切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继续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措施细化、量化、具体化、责任化，确保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收官；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地表水水体断面优良，国考、市考断面水质达标，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打好净土保卫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继续推进详查监测，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营造污染治理人人有责的全社会共治氛围，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四是要严格考核问责。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相关市级行政机关和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门头沟打赢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 门头沟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3. 门头沟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门头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区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我区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区交通局按照市交通委统一部署减少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科信等部门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落实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指标体系，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等部门
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区公安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各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	年底前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环卫 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的老旧燃气车辆。				
4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区科信局牵头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4.5吨以下）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完成市级下达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原地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街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规自分局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1月1日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支队等部门严格落实标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6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完成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重型柴油车检查2.4万辆。 生态环境、交通部门加强联动，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 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率达到 80% 以上。				
7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1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交通局
		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 80% 以上。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按照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公路、住建、水务、园林、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工程中心、房屋征收中心、棚改中心等部门严格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1 月 1 日起，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扩大到全市各区重点区域；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对于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路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程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区棚改中心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淘汰更新。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市场监管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其中，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市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区公安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在京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p> <p>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p>	长期实施	<p>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p>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p>
9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落实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p>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	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长期实施	各镇街		区住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机制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TSP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11	实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全市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信息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区、镇街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并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工程中心 区棚改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2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落实《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及《门头沟区扬尘管控工作意见》，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房城乡建设、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各镇街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扬尘精细化管理工作联席会制度，定期调度扬尘管控情况，通报降尘量、TSP、道路尘负荷情况以及扬尘问题整改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绿色施工标准，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工程中心 区棚改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密闭化作业。				
		区环卫中心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 区公路分局组织做好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对清扫保洁水平较差单位采取约谈、扣分、处罚等措施。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环卫中心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3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镇街乡镇（街道）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有关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
		区规自分局牵头，根据露天矿山摸底排查结果及综合整治意见，开展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年底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通过产能减量置换、兼并重组等，实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年底前，保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相关要求。				
14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根据市交通委对全市登记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测评结果，区公路分局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工作，达到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对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公路分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15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对镇街、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各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限制评优和招投标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乡镇（街道）一级执法部门，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60%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工程中心 区棚改中心 区房屋征收中心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16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车辆数据对接，通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属车企。</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p>			<p>区工程中心</p> <p>区棚改中心</p> <p>区房屋征收中心</p> <p>区公安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各镇街</p> <p>(含石龙管委)</p>	
17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p>区城市管理委根据市城管委开展城市道路尘土存量检测、考核排名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自查自纠，举一反三。</p> <p>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全市平原区道路尘负荷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自查自纠，举一反三。</p> <p>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p>	长期实施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各镇街</p> <p>(含石龙管委)</p>	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8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聚焦生产生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我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各镇街</p> <p>(含石龙管委)</p>	区科信局
19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对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各镇街</p> <p>(含石龙管委)</p>	<p>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科信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 2019-2020 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全区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 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制定汽车维修喷烤漆房分类使用管理政策，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完成市级下达季度检测量任务指标，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公路、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结合实际开展印刷、医药、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织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21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22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完成医药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23	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区科信局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列入目录的做到应退尽退，鼓励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1家。 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研究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对综合监测排名靠后的企业，通过政策约束、加强监管等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各镇街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科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区水务局
24	实施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	落实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镇村产业聚集区治理。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5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全区严控新增用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到8%以上，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97%以上，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26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按照北京市《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加强煤质检查。	11月 15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27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A、B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财政局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29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30	开展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机制，定期通报餐饮油烟举报情况、专项执法情况，每半年组织开展餐饮业工作台账更新。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各执法部门每月检查餐饮企业不少于70家次，并于每月26日报送执法情况至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支队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强化精细化监管	各镇街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相关部门

门头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型柴油车路检 (万辆)	重型柴油车入户 (万辆)	降尘量(吨/平方公里·月)	混凝土搅拌站改造(家)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改造(家)	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家)	VOCs“一厂一策”治理(家)	汽修企业治理改造(家)
任务指标	2.4	0.6	6	0	1	1	0	2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	区公路分局	区科信局	-	区交通局

备注：表中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汽修企业若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或已关停、退出，视为完成改造。

附件 2

门头沟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地表水沿河城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I类,三家店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II类,斋堂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I类,侯庄子村断面水质类别达到V类;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滚动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	---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
		加大南水北调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管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3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街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配合市级单位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级单位实施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公里数，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全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1 万立方米/日，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700 亿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全区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确保对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区水务局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完成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9	整治黑臭水体	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普查，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启动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将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实行常态化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50%以上，基本完成全市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根据市级下达任务指标，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2	创建节水型社会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配合市级单位完成以下任务指标，用水总量控制在 43 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
13	保护水生态	全区河湖环境再生水利用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累计完成水源涵养林建设。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启动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辖区内“绿盾”新增问题点位实地核查率达到100%，四类焦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各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行为严格处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						
15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做好本市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推动与相邻市（县）在联合执法、应急、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水污染联防联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年度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镇街	——
20	严格评估问责	在制定对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街		——
		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础上，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

附件 3

门头沟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继续推进详查监测						
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根据本市详查方案要求，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区科信局 区园林绿化局
3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配合市级单位全面完成市控监测网和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区科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按照市级单位下达指标完成地球化学元素调查，区农业农村局完成5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4	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累计完成台帐内全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验收，对2018年和2019年已验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复验，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8%、1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建立禁止污水灌溉的机制，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制定再生水灌溉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6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督促 2020 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和拆除活动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程序。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各分局，明确土壤污染状况。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稳定下降 8% 以上。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8	严格矿区、尾矿库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污染防治	根据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价结果，落实管理措施，开展定期调度和专项检查，继续做好汛期加密检查；对于正在开展闭库的，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并制定后期管理计划。督促金矿尾矿库管理单位（企业灭失或不明确的，由区政府负责）完成年度环境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结合尾矿库销库、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现状，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清单。对台账清单内的堆存场所制定年度排查计划，并根据排查结果完善“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9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10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
11	落实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完善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自分局	
		试点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4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列入台账的地块，相关部门应信息共享。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15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各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街		
		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根据国家的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机制。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7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各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备案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各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治、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8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根据国家的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依据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19	部门联动监管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各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送给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创新监管手段，使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帐内地块、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2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评估	配合市级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评估办法，综合评估全市各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结果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1	调整更新农用地分类清单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深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善类别划分技术报告，牵头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22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3	着力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利用管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工作证明材料，实现从生产过程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能查验的完整闭环管理链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原则上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按照《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产出农产品检测不合格的，严禁食用，及时调整强化安全利用措施；对于需要实施修复的耕地，组织编制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4	做好园地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果品监测结果，相关区研究制定园地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研究编制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5	严格管理土地复垦	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26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各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环食药旅支队
27	加强能力提升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街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8号）的要求，2015年我区作为民政部确定的试点区县，在全市率先开展了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试点，先后完成了1所区级养老机构、2所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改造中）、2所镇办养老机构的公建（办）
民营改革工作。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解决了部分镇街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不顺畅、设施老化、管理低下、
人员和运营资金缺乏保障等问题，极大提升了设施床位使用率。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在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背景

全面推行镇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养老惠民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因地制宜、盘活闲置设施，科学
统筹养老服务资源的迫切需求，对于推进解决“七有”“五性”关于“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等监测
指标方面各类社会问题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全面推行镇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

级各项养老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一是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各区街道（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每3至5个毗邻乡镇组成协作区域，除保留定点机构接收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和困境家庭保障对象外，其他镇属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实行公办民营。二是《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了将乡镇敬老院管理权全部移交区民政部门，到2022年底各区至少建设1所三星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是根据2019年12月4日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上要求，各区自行解决本辖区范围内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集中供养问题，且应安置在本区内的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二）全面推行镇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是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资源、解决养老机构分布不均衡的迫切需要。我区10所运营的养老机构主要分布在10个镇街，其中：深山区3家镇级公办机构、床位484张，床位使用率仅为13.8%；浅山区3家镇级公办机构、床位230张，床位使用率27%；门城地区4家公办民营和社会办机构、床位704张，床位使用率92%。通过数据对比可以发现，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存在着门城地区一床难求、山区养老床位大量闲置的现实状况；另一方面也暴露出镇级公办机构运营低迷、入住率低下，公建民营和社会办机构运营良好，床位供不应求的问题。同时，由于历史欠账原因，目前尚有3个镇街为养老机构建设空白点，辖区内老年人的机构养老需求难以保障。

（三）全面推行镇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是解决“七有”“五性”监测指标等市级考核工作突出问题的重要措施。2019年1-3季度全市“七有”“五性”监测指标中，我区在“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率”等方面，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一是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为40.77%，低于全市47.1%的平均值。二是全区419名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救助供养率仅为21.72%，处于全市第13名水平。镇级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运营体制不顺和部分镇街无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设施，是导致该指标排位靠后的重要原因。

二、指导思想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市民政局等11家单位《关于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筑牢兜底保障底线、优化养老资源配置为原则，以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针对“七有”“五性”监测指标中我区在“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实施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镇街级养老协作区域，建立起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和完善的老年人分类供养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我区部分镇街养老床位不均衡、机构床位使用率低、失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低等一系列社会问题。

三、改革方案

以全区老年人口和城乡特困人员分布为基础，综合考虑我区存量养老机构和在建养老机构分布，按照相邻原则将我区 9 镇 4 街划分为 4 个养老协作区域，协作区域内服务资源整合利用、老年人实施分类供养保障，建立跨镇街的区级养老协作统筹机制。除保留 1 家镇级公办公营机构承担部分区级政府托底职能，其他机构全部推行公建（办）民营。

（一）统筹规划建立养老服务分类协作区域

1. 将清水镇、斋堂镇划分为一个养老协作区域。协作区内现有公办公营养老机构 2 家、总床位 322 张，共有失能特困人员 161 人。拟将协作区内的 2 家机构全部推行公办民营改革，并按照我市养老机构公建（办）民营相关规定，预留总床位的 20%即 64 张，用于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使用，其他床位对外接收社会老年人，提高床位使用率。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床位缺口 97 张，由区级统筹定点机构承担托底。

2. 将雁翅镇、大台街道、王平镇划分为一个养老协作区域。该协作区域内共有公办公营养老机构 2 家、总床位 202 张，其中雁翅镇社会福利中心床位 162 张、王平镇社会福利中心床位 40 张，协作区域内共有失能特困人员 134 人。鉴于王平镇社会福利中心规模过小，拟选取规模较大的雁翅镇社会福利中心保留公建公营性质，作为区级定点机构承担三项托底职能：**一是**承担该协作区域内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救助供养职能；**二是**承担其他养老协作区域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床位缺口职能；**三是**根据市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机构必须为公办公营福利机构的要求，承担全区流浪乞讨寻亲无着落人员的集中托养职能。王平镇社会福利中心实施公建民营，除预留 8 张床位作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床位外，其余床位用于协作区域内社会老年人的机构养老。

3. 将妙峰山镇、军庄镇、龙泉镇、城子街道、大峪街道划分为一个养老协作区域。该协作区域内现有运营养老机构 3 家（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龙泉镇社会福利中心、妙峰山镇社会福利中心）、在建养老机构 3 家（军庄镇社会福利中心、龙门养老照料中心、黑山养老照料中心），总床位 762 张，共有失能特困人员 79 人。协作区域内养老机构全部实行公建（办）民营，拟选取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利用预留 98 张床位，作为全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缺口托底机构；5 家镇街级机构预留 72 张床位用于协作区域内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其他床位用于社会老年人机构养老。

4. 将潭柘寺镇、永定镇、东辛房街道划分为一个养老协作区域。该协作区域现有运营养老机构 1 家（潭柘寺镇社会福利中心）、在建养老机构 2 家（新城 20 街区养老机构、石门营养老照料中心），总床位 464 张，共有失能特困人员 45 人。协作区域内的 3 家养老机构全部实行公建（办）民营，预留 92 张床位用于协作区域内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其他床位用于社会老年人的机构养老。

（二）根据职能和运营模式调整养老机构的机构性质

1. 做好镇级公办民营养老机构的机构性质调整。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

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5〕26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法人，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向相关部门申办非营利性法人资质”。清水、斋堂、妙峰山、潭柘寺、王平镇、龙泉镇等镇6家正在运营的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在完成公办民营后，需到社团登记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

2. 明确在建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的运营定位。目前，我区在建养老机构共5家，分别为：石门营养照料中心、龙门养老照料中心、黑山养老照料中心、军庄镇社会福利中心、新城20街区养老机构项目。根据养老协作区域调整方案，5家机构建成后全部采取公建（办）民营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或品牌连锁运营招选社会机构进行运营，并到社团登记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

3. 调整区级定点公建公营机构的机构性质。根据2019年12月4日，张家明副市长在北京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上的工作要求，以及市民政局《关于接回安置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的通知》规定，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应安置在公办福利机构。因此，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时，我区至少应保留1家养老福利机构为公建公营性质，承担区级政府托底对象的供养保障职能。根据改革方案，保留雁翅镇社会福利中心公建公营性质，作为区级定点机构承担全区流浪乞讨寻亲无着落人员的集中供养、其他协作区域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床位缺口等区级职能。并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乡镇敬老院管理权全部移交区民政部门”的意见，结合其承担区级政府托底救助的公益性职能，将其纳入区民政局所属公益性事业单位进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问题待全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统筹考虑解决）；当前运转所需的护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通过社会化用工渠道解决，医疗卫生和安全保卫等专业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三）建立协作区域老年人机构养老统筹服务平台

协作区域设施体系架构完成后，为确保有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及时获得供养服务，需统一搭建起跨镇街的老年人分类入住保障平台。该平台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牵头，各镇街民政部门参与，分类审核、区域内就近安排调剂入住。其中：政府托底供养对象，由相关镇街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定点机构负责接收服务；社会老年人由协作区域内公建民营机构自行接收安排入住，并优先保障协作区域内老年人的入住需求。

（四）进一步完善协作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在机构养老协作服务同时，将各协作区域内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纳入建设计划，鼓励社区和村委会提供闲置设施，通过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或采取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建设驿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四、工作保障

（一）统一思想，部门协同。养老协作区域工作对于提高我区基层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消除机构覆盖盲点、让老年人平等享受社会发展福利，解决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基层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科学研判本镇街机构发展定位，打破小区域养老定位，提升全区养老协作的意识，切实发挥本镇街资源优势，将养老与生态旅游、医疗康养等产业相结合；区民政局要牵头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扶持各镇街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区编制、人保、财政等部门应给予机构改革工作必要的政策扶持，落实公办公营定点机构的编制、经费保障。

（二）强化监管，保障实施。建立健全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标准化服务监督，指导成立区级养老行业协会，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作用，定期开展对定点公办公营养老机构 and 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情况的综合性调查及评价工作，帮助养老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三）广泛宣传，稳步推进。积极稳妥的落实本方案，严格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抓好改革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切实做好对已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宣传解释工作，使其安心、放心。及时总结改革情况，宣传典型经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门头沟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的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定和充分研究，北京市门头沟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的申报条件，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指导开展试点工作。为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把握门头沟知识产权现状基础，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和保护为重点，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为保障，全面加强专利、版权、商标、地理标志的综合管理和统一执法，探索构建“四合一”大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推动全区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全

面支撑区域创新发展，为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本区和服务首都的原则

根据北京市科技创新功能定位与知识产权总体战略部署，统筹首都知识产权战略执行，服务首都发展，同时兼顾本区的发展需求，找准本区知识产权发展定位。

2. 坚持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原则

知识产权工作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各方力量，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同时还要围绕门头沟重点领域、优势产业、重大项目、集聚资源，实现重点突破。

3.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的原则

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的服务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激发知识产权发展的内生动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与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服务新体制，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及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达到知识产权强区的要求。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结构明显优化，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和优良植物新品种大幅增加。年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和商标注册量不断增加，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其他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增强。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投融资额明显增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受到有效制裁，知识产权犯罪分子受到有力震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专项目标

1. 专利工作

以专利工作为重点，加大专利申请及专利转化应用服务，全面提升门头沟专利创造能力。支持并协助龙头优势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协助企业做好专利申请。

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 PCT 专利，在服务环节上给予优先支持。落实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管理办法，支持企业积极申报专利试点。深入开展专利评选工作，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北京市以及国家专利奖评选。

2. 商标工作

以商标服务作为特色，加强商标宣传与注册指导服务，逐步提升全区商标品牌意识。推出上门指导的商标服务机制，加大对企业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律援助及政策指导。联合农业农村局加大农业商标注册宣传，支持以村集体注册商标，减少个人利用村集体注册的行为。加大商标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市场环境，做好农产品特别是京西白梨商标权的保护工作。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推动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3. 版权工作

完善版权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运用，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加大对数字内容版权保护与经营的支持，鼓励数字内容企业制定版权战略规划，提高自主版权作品开发能力。加强版权执法监管，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制品的行为。协调相关版权管理部门加大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力度，大力推进门头沟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使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软件正版使用率大幅提升，促进门头沟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发生根本好转。

4. 地理标志工作

全力打造门头沟区特色地理标志品牌，做好地理标注服务，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查处假冒地理标志名称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加强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市场监管，维护其市场信誉。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在现有京西白蜜、京白梨等地标认证的基础上，加快启动其他门头沟地理属性产品的原产地商标注册认证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主体培育工程

1.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以中关村门头沟园为重点，强化对科技创新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业人才培养、高端服务资源对接、专利优先审查等方面，相关职能部门给予重点支撑，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围绕研发立项决策、创新路径优化、市场风险规避、资本运营、国际合作研发等环节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布局，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支持企业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做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激励政策宣讲与申报服务工作，指导试点示范单位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帮助试点示范单

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组织知识产权沙龙活动。协调区科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知识产权沙龙活动，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中关村门头沟园龙头企业以及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支持企业分享知识产权先进经验，实现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建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联系，定期将相关政策以及最新知识产权动态向企业发送，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制度，激发企业研发人员创造积极性，促进企业高质量专利产出。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石龙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协

2. 打造知识产权示范景区

加强与商标事务所的合作，对全区景区进行商标资源分析和注册情况统计，主动对还未注册商标的景区提供注册指导服务，打造知识产权示范景区。将妙峰山镇作为旅游休闲产业商标注册服务示范镇，协同推进旅游产业规划与商标战略实施。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科协

3. 推进特色村落的地理标志申请

建立农村地理标志与商标帮扶机制，实施领导干部负责制，将各个村落逐个落实到相关部门干部，对农村实行及时引导，分别进行商标、地理标识的宣传联络与申报指导。逐步实施“农村一村一标、合作社一社一标、名村一村多标、乡镇多类多标”的管理办法及管理格局，全面加强门头沟辖区商标注册指导服务工作。支持各民俗旅游村以村集体为单位注册商标，将商标作为集体资产供本区域企业及个体使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实施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程

1. 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内企业开展联合创新、协同创新、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积累一批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核心专利。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提高企业在制药配方、新工艺、制备方法等方面的专利保护意识，提高专利申请的预警工作，提前预防专利侵权，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整体质量。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通过申请商标等进一步强化景区物权的保护，深入探索“潭柘寺传说”、“琉璃渠琉璃制作技艺”等的文化资源保护形式，支撑文化旅游产业特色化发展。在数字装备领域，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研究单位开展合作，共同申请在工艺开发、新流程设计等方面的专利，推动数字装备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在农业发展方面，组织实施惠农专利推广，筛选和推广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涉农专利技术，加强现代农业品牌培育，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建立重点产业专利联盟。鼓励和支持各产业领域企业组建专利联盟，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实现专利资源的共享，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以联盟为抓手，加强对联盟管理制度、创新活动、技术成果共享、产业服务等内容进行指导，并定期针对相关专利的申请和挖掘等知识进行培训及研讨，提升整个产业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以中关村门头沟园为重点，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设立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研究出台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支持政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状况统计指标，定期举办行业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石龙管委、区科协、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2. 促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应用转化

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创新知识产权商用化模式，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发明人专利技术的实施，促进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实用专利技术产业化。鼓励市场主体与专利银行合作，通过专利存贷或专利转让，加强专利技术转移实施，实现专利价值。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石龙管委

（三）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工程

1. 创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强化与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机构的协调力度，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协调解决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积极作用，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集中管理行业知识产权资源，探索集约化运用和保护机制。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逐步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执法协作机制，整合区域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职能，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加快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建设，有序开展执法检查督导工作。健全执法目标责任制，落实执法激励措施。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工程

1. 完善知识产权政务公共服务

探索打造五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评估平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平台、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咨询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法律维权服务平台。探索举办新兴产业领域可转让专利交易会，推动知识产权展会

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有效运用。研究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基地，为高新技术知识产权落地门头沟进行产业转化打通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石龙管委

2. 引进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

一是探索建立辖区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司法鉴定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着力培育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实务操作能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布局合理，层次较高，服务优良”的商标代理、商标评估、商标咨询和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制定相关行业服务质量规范与标准，加大对专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力度。鼓励和支持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三是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预警、维权等服务。与中关村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支持其在门头沟建立服务站。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石龙管委

（五）实施知识产权文化植入工程

1. 挖掘商标品牌文化内涵

支持拥有地理标志的村集体和企业聘请专业人才，挖掘“军庄京白梨”、“京西白蜜”等典型地理标识的文化价值，丰富商标品牌的文化内涵。针对已有的商标品牌，植入商标文化，制作动漫宣传片，创建一批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制作“军庄京白梨”、“京西白蜜”等著名地理标志宣传片，宣讲商标注册过程以及商标带来的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引导企业及个人逐步加强对商标价值的认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

2.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

广泛开展各类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切实提高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抵制侵权产品的意识，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局面，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主题宣传。丰富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内容，结合门头沟知识产权结构特点，组织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地理标志等主题宣传活动，有针对性的宣传各领域的

政策动态、注册要求，扩大参与规模，拓展知识产权宣传覆盖面，提高知识产权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3. 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加强与首都各区县间知识产权工作交流，重点完善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协商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产权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分工协作。建立与北京市内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合作机制，邀请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专家来门头沟讲学考察，讲解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及典型案例，提升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能力。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科协

（六）构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共治格局

1.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2.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与各类行业协会的协调力度、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四、特色主题

（一）助推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独特作用

根据门头沟区的功能定位，推进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融入旅游文化休闲产业的日常工作中，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旅游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加快建设八大旅游景区组团，深层次开发具有京西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商品，努力打造精品旅游，建设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成立旅游行业综合执法队，建立旅游景区、景点日常巡查机制，管理好保护好宝贵的旅游资源。

鼓励和支持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专门力量对门头沟区的重点景区景点进行梳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申请注册商标。引导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集体商标、证明申请和地理标志，防止品牌资源丢失和滥用。门头沟景区景点很多都是地名，其注册相应商标后，权利受到限制，如果由相关行业协会将景区景点名称申请集体商标，则可以在不改变单个成员身份条件下，通过共同使用。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

发展改革委、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科协

（二）助推特色农业，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1. 助推黄芩产业发展

黄芩产业的发展体现了政府对于特色种植农业的扶持和开发的魄力,为农民就业和收入增加提供了一条脱贫致富的途径。要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创新发展的有效手段,为相关合作社、企业办理商标注册、专利研发保护。继续开展黄芩产业知识产权现状调研,分析找出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从种植、加工、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全产业链环节入手,寻求提出有效的应对策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助推玫瑰花产业发展

门头沟区妙峰山玫瑰产业有着 400 余年的发展历史,享誉国内,但栽培管理、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基本还停留在传统模式下的较低水平,缺乏具有足够影响力的品牌,制约了玫瑰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要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引入多领域、多专业的专家团队,积极培育和引进适应于不同环境条件的新品种,提高种植技术和产品深加工技术,不断开发适应于人们消费变化的新产品。依据创新的“政府+公司+玫瑰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体互动模式,培育优势品牌,适时引导行业协会等机构进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引导植物新品种注册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和共享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依据功能定位和资源条件,建立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圈

依据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立足区域的基础优势和资源,在总体发展目标的引领下不断整合旅游、文化、体育、生态及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等各方面资源,形成全方面的保护资源库,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体育、科技融合发展,整体考虑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围绕旅游产业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圈,布局商标、专利、地理标记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工作,引导相关方面制订和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规则和质量要求,引导和鼓励建设以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为纽带的综合知识产权联盟,形成区域发展的整体优势。

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加大知识产权

区域合作力度，不断创新合作机制，强化对全市知识产权资源的利用。将知识产权作为提升全区产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手段，各个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尝试成立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门头沟区知识产权联席会制度，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力争完成知识产权行政职能整合。

（二）加大政策激励

强化落实首都《深化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各项任务部署，进一步增加区级财政知识产权资金规模，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优秀专利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版权精品等高价值知识产权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增加知识产权投入。推动科技、教育、文化、产业、贸易等专项资金协同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创新，形成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入体系。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经费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知识产权管理。

（三）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内部队伍培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专业素质。充分利用首都教育资源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进入基础教育。面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青年创业群体、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者不同需求，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人才培训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培养和集聚一批具有较高知识产权专业素养，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事务的知识产权的人才，为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服务。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落实试点城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进重点任务和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服务力度，完善各项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区域内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实施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各项工作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

2021年12月至验收时段（具体时间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做好总结工作和验收准备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试点城区工作检查工作验收，检查验收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考核评价指标为标准，以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为基础，考察城区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和工作目标完成程度。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门头沟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推动我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门头沟区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生命至上，保障安居乐业。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城市安全防范措施

落实，创建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二是坚持立足长效，加强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快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坚持系统建设，强化过程管控。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四是坚持统筹推动，促进安全发展。合理配置城市安全管理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依靠科技创新，将安全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社会管理的重要原则和内容。注重本质安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实施超前投入，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五是坚持争先创优，体现区域特色。着力推进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建设、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和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短板，解决一批根本性问题。在“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的引领下，将城市安全发展与全国文明城区、国家森林城市、基本无违建区等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借势借力推进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三）工作目标。以保障民生和城乡建设为根本遵循，大力实施城市安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管理水平。逐步建成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监管方式更加科学有效，企业主体和政府监管责任进一步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共安全文化素质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严密细致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排水防涝、防洪、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专项规划，注重各专项规划和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规自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地震局）

2. 提升空间布局安全。以安全为前提，科学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龙管委）

3. 严格行业准入。加快不符合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高危行业、一般制造业、“散乱污”企业的调整退出，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把好准入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大违法建设拆除、无证照经营、开墙打洞、城乡结合部、群租房、地下空间专项整治力度。除涉及国计民生和保障城市运营的如医疗气体、加油站等行业外，严格控制新增、新建危险化学品、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科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严格项目审批。充分考虑城市建设整体安全性，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化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乡规划许可审批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依法施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面落实标准控制制度，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5.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城市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抵御自然灾害的韧性设计和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基础设施日常养护、巡查和检查制度，推进老旧和病险设施消隐改造。建立城市管网信息共享和监管监控机制，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事故。（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强化城市建设管理措施。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老旧建筑安全排查鉴定与危房治理机制。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巩固“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工作成果，采取人盯技防等多种形式，严防新生违法建设，做到已拆除违法建设的零反弹。（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加强城市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结构，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加快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推进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专业化、市场化管理和养护，及时修复病害道路。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和检查，严防路面坍塌下沉事故。完善大型桥梁隧道、高风险公路路段的监测系统和安全防护、避险设施。（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支队、区规自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普通、小型和微型消防站以及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落实市政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加强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重点

工程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火灾高危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我区救援力量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不断提升应急救援效能,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管理,开展标准化企业核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11.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全面掌握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制定安全风险标准和清单,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评估,重点对危化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体育运动场馆、游泳健身场所、星级宾馆、文化娱乐场所、建筑施工、城市公园、供暖行业、“两客一危”运输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评估,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龙管委)

12. 实施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运用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定期更新。制定城市风险管控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对城市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等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推广和使用力度，不断提升系统使用率。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大力实施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重点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地下空间等九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依法集中整治消除一大批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加强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巡检和管理。加强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厂库房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治理“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不安全使用和管理以及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隐患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监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加强对油、气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地震、洪涝、地质、森林等自然灾害以及重特大火灾等公共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完善综合灾害应对协同机制，形成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救助体系。开展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达标监管及现有建筑抗震设防改造力度。加强先进抗震技术的应用推广，大幅提升城市建筑抗倒塌能力和城市功能快速恢复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地震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建设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各类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消防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加

强社区救援组织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志愿者机制，提高基层响应效率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支队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强化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推广适用高层建筑等条件下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建立重大活动常态化运行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全区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优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消防、疏散通道等城市安全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应对极端气候以及大规模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强化京冀应急合作，提升跨区域联动能力。研究建立门头沟区与河北省接壤地区的应急救援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应急效率。积极探索“共同制定、分别批准、协同发布”的形式，充分发挥我区及周边地区在安全生产实训基地、专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方面的各自优势，不断推动周边地区应急管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三）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21. 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城市安全发展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制定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

22. 健全监管体制。根据安全发展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继续深入推进“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镇（街）平安建设办公室、基层专职安全员、村（社区）专兼职安全巡查员”四方面力量相互支撑配合、分级管理、分工协作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新体系。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在功能区管理机构中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足配强与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完善“放管服”工作机制，

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举报投诉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安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龙管委）

23. 细化监管任务。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制定工作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的相关制度。理顺城市无人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房屋装饰装修、物业服务、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逐级分解细化供水、排水防涝、供电、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完善执法体制。切实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在基层安全监管工作中的突出作用。建立属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街道（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单位：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龙管委、百花山管理处）

25. 增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检查流程，持续提升执法检查水平。落实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推广执法信息系统的普及使用，强化执法人员信息系统使用能力，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6.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执法。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监委、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7.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本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大力培育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检验检测和评价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多元

化服务主体。落实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28.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促进保险机构和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保障企业安责险参保率稳步提升。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强制推行，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涉及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重点推行，在其他行业全面推行安责险制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龙管委）

29.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和联合激励“红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联合惩戒和激励措施。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记录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状况等级评定，强化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监管，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科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安全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依托现有网格，制定网格化工作制度，配备网格化管理人员，构建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基层网格化监管模式，提高社区安全水平，强化末梢管理，为城市安全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安全发展，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投入，加强城市安全信息化建设。立足已经建成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推动安普工作动态更新数据及企业台账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的对接融合，建成涵盖各类安全生产要素的“大数据库”，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门头沟区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的应用，做好风险辨识管控，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的有机融合。建设并运行好门头沟区应急指挥平台，为实现实景实时反馈指挥调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提供信息化保障。探索建设安全智慧城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交通支队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加快科技成果推广。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加强事故预防理论和关键技术装备的应用，提高安全自动检测和防控能力。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应用。落实安全科技装备发展推广目录，在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科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3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化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加大普法力度，建立完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固化推广“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应急管理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示范岗的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提高安全素质技能。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实现重点人群安全培训教育的全覆盖。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活动。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门头沟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负责研究确定门头沟区城市安全发展的重大项目和实施方案，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处置重要事项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全区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指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履行任务考核和检查督办等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任务推进、专家顾问、宣传发动、资金保障、督查验收 5 个专项工作组。

任务推进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导、协调各镇街、各相关行业部门、各相关园区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阶段任务评估等工作。

专家顾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聘请安全领域专家，发挥其在理论研究、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技术培训等领域的重要作用，为我区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核查验收等技术支持。

宣传发动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参与，负责制定区城市安全发展宣传方案，明确宣传任务，在全区营造安全发展宣传氛围。

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保障安全发展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推进所需各项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督查验收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牵头，负责按照全区安全发展工作任务分工和职责分工，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城市安全发展是保障我区生态涵养区建设发展安全运行的综合性、系统性、历史性重点工程。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分步实施，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项工作牵头机构和责任人，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调动本部门、本单位力量开展相关

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工程顺利推进。

（二）加强考核，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区政府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重要内容。根据市安委会指标体系，动态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展状况，定期监督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情况及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通报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三）强化沟通，及时交流工作进展。建立联席会、通报会、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形成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整改问题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统一要求和部署，制定并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信息。

（四）广泛宣传，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建立完善宣传动员机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提高市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支持率，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促进城市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山区农民
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门头沟区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
拆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的函〉》（京政农函〔2019〕1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山区搬迁工作中旧宅拆除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门头沟区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摸清底数，分类施策，除经文物部门认定为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要做到应保尽保外，其他房屋要全部拆除，避免出现回迁、“一户多宅”等问题。

二、山区搬迁村（户）旧宅拆除范围

山区搬迁村（户）是指2004年以来享受《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关于山区采空区泥石流易发区农户实施搬迁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56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

程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8〕5号）、《市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京政发〔2012〕28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0号）、《关于门头沟区山区采空区强泥石流易发区农户实施搬迁的意见》（门政发〔2003〕31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门政发〔2012〕57号）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农委〈关于门头沟区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意见（2018—2022年）〉的通知》（门政办发〔2018〕60号）等山区农民搬迁政策补贴，实施搬迁的村庄和分散搬迁的农户。

三、责任分工

为全力推动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规自分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园林局、区档案局配合，各相关镇为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专项整治工作，汇总各镇工作进展报送区政府。

区规自分局：配合相关单位梳理搬迁村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协助各镇做好拆除后土地、规划相关工作。

区文旅局：协助各相关镇做好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及保护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对搬迁村原址旧宅拆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按照《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6〕256号）文件要求，进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农民自建底层住宅拆除、违法建设房屋拆除（包括开墙打洞整治）等拆除行为不需要进行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拆除实施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在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履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协助各镇勘定搬迁原址是否受洪水威胁；负责对村庄规划中防洪除险方案进行审批。

区园林局：负责指导搬迁村绿化美化工程及旧宅址的生态修复工作；协助对接相关政策及资金。

区档案局：负责指导各镇对搬迁村原址旧宅拆除的各项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合格后统一移交镇档案室保存，最后由各镇档案部门按照工程项目档案的移交期限和具体移交要求，一并移交至区档案馆。

各镇：各镇人民政府是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实行“一

把手”负责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应急防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旧宅拆除过程中确保涉及村庄的稳定。层层分解责任，建立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领导和科室，制定本镇工作台账，依据摸排情况制定相应措施，每周报送工作进展至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门头沟区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实施意见》（门政发〔2012〕57号）及《门头沟区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管理办法》（门政发〔2013〕110号）文件中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要在原址旧宅拆除过程中落实相应责任。

四、工作安排

1. 摸底核实阶段（3月底前）

相关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不得瞒报、漏报。

2. 制定整改方案阶段（4月—5月底）

各相关镇根据摸排情况，对未拆除的旧宅分类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本镇未拆除旧宅分类整改方案、应急方案，切实做好本镇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稳定。

3. 拆除原址旧宅阶段（6月-11月底）

对不符合保留条件、应当拆除的旧宅全部完成拆除工作，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做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4. 核查验收阶段（12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镇旧宅拆除工作进行统一核查验收，确保完成任务。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镇作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好山区搬迁村（户）原址旧宅拆除工作。各镇要明确科室和联系员，于方案印发后一周内将名单和联系电话报区农业农村局。

2. 充分梳理、分类施策。对于2004—2017年列入搬迁计划并已完成搬迁的村庄，未拆除的旧宅要进行分类处置。对搬迁村旧宅原址的土地性质为非建设用地和分布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除文物保护单位以外，所有原址旧宅必须全部拆除；对搬迁村原址土地已调整为建设用地的，旧宅和原宅基地必须全部收回村集体，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作为集体资产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利用。对于2018年之后列入搬迁计划和正在施工的搬迁村，待搬迁农民搬入新宅后，除需保留的文物建筑外，其余旧宅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拆除工作。搬迁旧宅应拆未拆的，区财政不得全额拨付拆迁补助资金及旧宅

拆除补助资金。对规划调整后符合土地政策要求的，旧宅原址全部收回村集体所有，在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利用。

3. 健全督办机制，加速拆除工作。各相关镇应于 2020 年 11 月前对不符合保留条件、应当拆除的旧宅全部完成拆除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每周）汇总工作进展，报送区政府，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及时拆除旧宅的镇，将在全区进行通报，并责成有关镇政府限期完成拆除工作。对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镇，区农业农村局将向区政府报告，并向纪检部门提供问题线索。

4. 加强管理，准时报告。各相关镇要组织相关科室、村进行认真全面核实，不得瞒报、漏报。各镇要于 3 月底前将摸排情况形成台账报区农业农村局，5 月底前将整改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自方案印发后，每周三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加盖镇政府公章发送传真或扫描件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关事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切实提高我区山区河道防洪减灾能力，确保永定河防洪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7〕692号）等有关规定，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将于2020年全面实施。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范围内处理并禁止抢搭强建、抢栽抢种、突击装潢以及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告》（门政发〔2019〕13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范围及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一切抢栽抢种各类树木、苗木的行为。
2.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范围及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挖筑鱼塘、设立线杆、线塔、通信塔、标识，严禁修建园林景观、设置停车场所，严禁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等各种侵占河道的行为；

3. 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范围及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物、建筑物、其他设施等，禁止进行非法出租、转让、转包、抵押等事宜。如有上述情况，由各镇自行清理解决。

4.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请涉及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范围及永定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各镇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 发展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 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门头沟区推进精品民宿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意见》中所指“民宿”是指京郊民宿业态的基本概念，是从底线思维着手，重点解决京郊民宿业态的“合法化”问题，要求民宿经营者需依法办理“一照、两证、一系统”，即：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并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不仅让“民宿”作为一个独立业态，有了合法身份，也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有序监管提供了依据。

门头沟区委、区政府站在战略思维和创新思维的高度，把“精品民宿”做为当好“两山”理论守护人，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重要抓手。“精品民宿”是在“乡村民宿”的大范畴内，追求从“合法化”到“精品化”的拓展和升级。打造精品民宿，首先必须积极落实《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区域内民宿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

“一照、两证、一系统”，同时做好行业监管和服务配套，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形成“规模拓展、品质提升、经营规范、监管有序”的高质量、高品质发展局面。

二、设立条件和相关要求

（一）经营主体

民宿经营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法人。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企业法人经营的，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对外开展合作，并可以获取相应的收益作为集体经济收入。

（二）经营用房

民宿项目申办相关证照，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由村镇出具合法权证明材料，房屋应符合北京市抗震设防要求、消防安全要求与节能要求。在设计、修缮、改造及翻建时，建筑用地范围应保持不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应符合上位规划和《门头沟区村庄民宅风貌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民宿的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14间（套），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三）生态环境

民宿应综合考虑所在地环境容量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设施。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村庄风貌、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加大村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违还绿。

（四）公共安全

民宿应根据《民宿建筑消防安全基本要求》的规定，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治安安全、环境安全等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从业人员

民宿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并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和相关安全培训。

（六）规范经营

民宿经营者必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并上墙公布。要求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和安全提示，并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

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高度重视《意见》落实工作，要明确职责、配备人员，强化民宿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区、镇（街）、村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坚决防止民宿小产权房和以租代售现象发生。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为充分做好组织保障，加强部门联动，确保《意见》落地见效，本着职责优化、

职能完善的原则，由前期成立的“门头沟精品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牵审专班”一并负责统筹、推进《意见》落实，由专班组长、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副区长牵头，不定期召开日常联席会议，指导、推动民宿项目办理“一照、两证、一系统”相关手续，建立民宿项目的联合审核监管机制、服务投诉和处理机制，加强对民宿环境、卫生、消防、治安等方面事中事后监管。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文化和旅游局：承担专班办公室职责，做好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做好民宿政策引导、标准执行、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六大文化，促进文化与民宿产业融合，引导民宿企业推出特色文创产品、特色活动。

区政法委：负责民宿业态社会面稳定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开展备案审核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和业务培训。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支持民宿发展重点地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优化门头沟区精品民宿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旅游行业协会民宿分会做好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做好民宿发展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积极引导民办培训机构，结合区域发展定位，调整和设置职业工种，开展民宿职业技能培训。对政策范围内的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回乡创业培训。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民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区规自分局：负责指导各镇政府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民宿落实城乡规划和核实权属情况，促进新建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改革新政与民宿产业项目相融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民宿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共厕所达标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农宅发展民宿，利用农业资源开发民宿和农业综合体项目。

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民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标准。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民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实施细则，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工作，做好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卫生培训。

区税务局：负责做好税收政策辅导贯彻工作，指导民宿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民宿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实施细则，指导民宿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民宿抽查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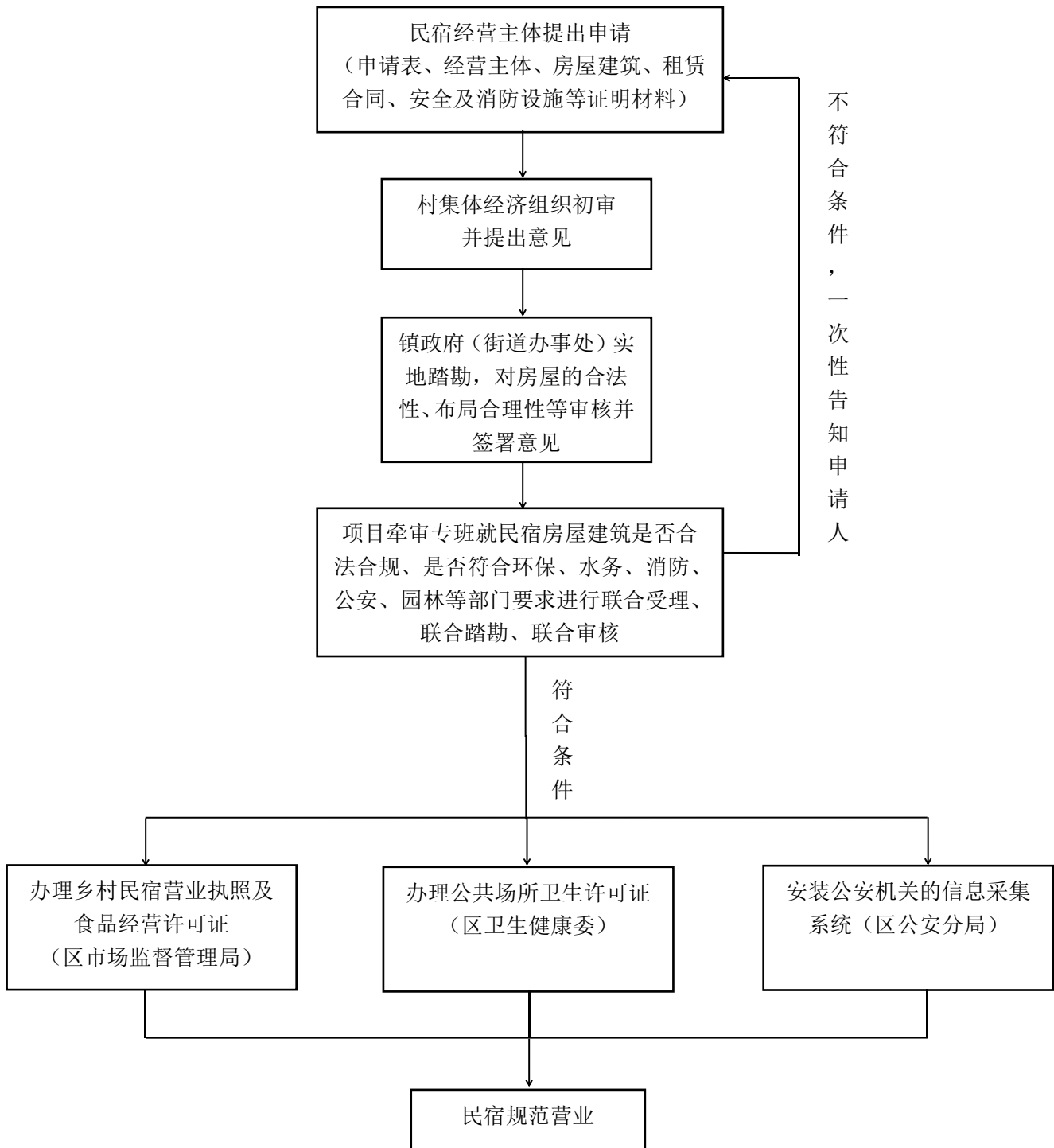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的绿化美化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民宿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区经管站：负责指导民宿做好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流转工作。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受理本辖区民宿开设申请材料，组织实地踏勘，对房屋的合法性、布局合理性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审批流程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门头沟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 号），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0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2. 坚持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3.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 坚持平稳有序、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工作任务

(一) 小学入学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区户籍或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在本区的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适龄儿童的父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准确录入相关信息，按照区教委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区免试就近入学。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采集的学生，将影响该生的小学入学。经区教委审核、认定超龄儿童、京籍无房适龄儿童的信息需到区教育考试指导中心单独采集。

各小学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首先接收服务片区内学生，入学人数超出学校所能提供的学位数，由区教委协调其他学校接收入学。严禁非正常跨片入学（棚户区拆迁等特殊原因除外），严禁非正常跨区入学。

非门头沟区户籍的京籍无房家庭，在门头沟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同时夫妻一方在门头沟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其适龄子女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的，可在我区入学。

(二) 小升初入学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门头沟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和已经办理回门头沟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本市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照就近登记、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办法到相应初中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1. 就近登记：各一般初中校根据家庭实际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就近接收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含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学生）。

2. 单校划片：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在此范围的每一所小学的毕业生升入划定的初中学校。在此范围的每一所初中学校接收对口小学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含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学生）。

3. 多校划片：永定地区的大峪一小、实验二小永定分校共同对应大峪中学分校、首师大附中永定分校；门城地区的育园小学、黑山小学、京师实验小学共同对应大峪中学、京师实验中学、八中永定实验学校等，采用多校划片入学的方式，学生填报志愿随机派位确定入学初中校。

多校划片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2021年区教委将继续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工作。

4. 小学毕业生因棚户区改造和山区规划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住址在区内变动

的，可以申请到家庭新住址所对应的学校入学。但如果该学校接收确有困难，则由区教委协调其他学校解决。

（三）小学毕业生跨区升学

小学毕业生可以申请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升入初中。申请到外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小学初审合格后，在就读的小学打印并填写“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申请表”，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出具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及全家户口簿等有关证明）到区教育考试指导中心小学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审核通过后，再由监护人到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委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后将申请表交回区教育考试指导中心小学招生办公室。该生将由登记部门所在区分配入学，本区不再保留其初中入学资格。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能够提供父（或母）为本市户籍的相关证明、以及持有政府人事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等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在小学入学工作中符合上述条件学生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门头沟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完成。

2.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本区务工就业证明、在本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自行联系学校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向区教委申请协调解决。

（五）就读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

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入学。特殊教育学校要按时做好有就学能力残疾儿童少年的新生入学工作。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残疾程度到就近的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六）就读寄宿学校

学校招收寄宿生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录取寄宿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的招收寄宿生计划数，同时学校寄宿招生要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七）特殊群体人员子女入学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2020年8月31日满6周岁需入小学的，按适龄儿童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我区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2020年完成小学教育需升入初中的，按学生小学学籍、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在我区入学政策范围内，根据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计划管理、过程监控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区教委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2020年本区继续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

（二）加强学籍管理

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教委将严格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控制新生非正常流动，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杜绝违规操作

1.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工作程序进行操作。各中小学校要按规定的日期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在暑假前，各小学负责本校毕业生的教育工作。

2. 坚决治理乱收费。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以任何名义收取择校费、报名费、测试费和借读费等。

3. 杜绝违规操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中“十个严禁”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

4. 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政策咨询和信访接待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教委定期对全系统受理、承办及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等信访情况进行及时通报。

5. 加强对本区义教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区教委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区教委及时向社会公示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每所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公办中、小学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学校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录取名单等信息。各学校要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工作，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

额到校政策，明确升入优质高中预期。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开展期间，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义教入学工作。

2020年，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门头沟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门头沟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	启动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11日前	各小学对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的学生资格进行初验，为初验合格学生打印并填写“回户籍入学申请表”
5月11日至17日	区教育考试指导中心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1日至30日 (每周二、四)	区教育考试指导中心受理超龄儿童、京籍无房儿童等的信息审核、信息采集工作
5月31日	小学入学信息采集截止，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截止
6月9日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电脑派位
6月13日至21日	各小学现场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月2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至15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档案信息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门头沟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本区符合条件的非京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 号）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门头沟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门头沟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主管区长为牵头领导，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门头沟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规自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本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二、审核对象及内容

依据相关文件，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准备“本人在本区务工就业证明、在本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本区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入学证明”），由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各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自行联系学校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向区教委申请协调解决。

2020年审核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非本市户籍、且需要在本区就读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的“入学证明”。2021年起，非本市户籍学生小学升初中的，需提供“入学证明”。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入学证明”。本年度“入学证明”审核工作，各部门需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非必要不线下”原则，稳妥推进审核工作。审核申请人在通过线上审核后，按照预约时间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5月6日至31日内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本区2020年小学入学。

（二）相关部门进行线上联合审核

街道办事处和各镇人民政府统筹“入学证明”审核工作。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2.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税务局分别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区公安分局进行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线下审核

审核申请人查询线上审核项目通过后，于5月31日前，按照网上预约时间，携带全家户口簿（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父母结婚证和能够证明亲子关系的相

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其它所需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线下审核(必要时由相关部门进行复审),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5月15日至31日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到“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呈报至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协调解决。

四、审核标准

(一)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在门头沟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需在2020年1至4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同时应提供半年以上(合同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前)合法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社保缴费证明显示的缴费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应与合同一致。

2021年起,审核申请人需提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区市场监管局(含原工商行政部门)2020年4月29日前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委或区规自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以及房主依法缴纳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发票(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半年以上,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前。住所应适宜居住,并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

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3)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父母双方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区教委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由区教委进行审核。

(四)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需持有门头沟区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前。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向家长宣传审核的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并按照北京市统一规定的时间，到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审核手续。
2.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联合审核的统筹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3. 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或政策敏感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六、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20 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 2020 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门头沟区 2020 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0 年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门头沟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区 2020 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工，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确保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挖掘就业岗位，保障地区就业

1. 充分挖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区政府各委、办、局购买服务招投标时，要将招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作为招投标的一个必要条件，优先选择招用比例高或招用人员多的单位，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小组办公室，报送中标企业招用我区劳动力情况；中标企业提供为期一年以上的公共服

务事项，或每年都需要购买相同公共服务事项时，视情况，聘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原则上不低于 10%—20%，根据用工条件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档案史志馆

2. 大力开发物业及辅助性用工岗位

(1) 各成员单位所驻楼宇，外包物业管理企业，聘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不低于 50%，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相关成员单位本级使用的辅助性用工岗位，优先聘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使用比例不低于 50%，且根据用工条件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各镇街

3. 充分挖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

(1) 各相关单位开发的村级护林防火员、农技员、信息员、统计员、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老龄专干等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在出现空缺岗位时，要优先使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聘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不低于 90%。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统计局、区残联、各镇街

(2) 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过程中，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过程中，指导本区多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过程中，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过程中，以及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开发产生的岗位，督促各实施主体优先使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非专业性工作岗位聘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原则上不低于 30%，且根据用工条件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 大力开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就业岗位

针对我区失业人员学历偏低、年龄较大、技能匮乏现状，石龙管委定期征集适合我区劳动力的园区企业就业岗位，优先使用门头沟区户籍劳动力，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劳动力。12 月底前，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石龙管委

5. 广泛征集城六区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

一是稳定公共服务类岗位,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增收。对输出到公共服务类岗位的我区农村地区劳动力,做好后续的补贴申请审批工作和就业跟踪服务,争取输出一个,稳定就业一个。二是积极与石景山区、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等临近区对接,征集适合我区劳动力的就业岗位,提高求职成功率,促进跨区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6. 充分调动区公共服务机构征集岗位

一是与区残联、妇联、总工会联合举办“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挖掘适合我区残疾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就业岗位。二是强化“手拉手”协作,与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等协作单位通过深化协作,征集适合我区劳动力的就业岗位。三是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促进本区退役军人实现平稳转岗。四是继续开展“周五定期招聘会”活动,搭建求职交流平台,促进我区失业人员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我区劳动力素质

抓培训促就业,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一是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区石龙管委、区商务局等单位配合区人力社保局,积极申报市级大师工作室并加强紧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相关职能单位主动开展职业技能大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代训,促进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二是普遍提升在职职工的职业水平。根据《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委办局开展本系统的职业技能培训,年终完成培训任务6046人。如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开展企业岗位适应性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区文旅局负责开展民宿业相关技能培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林科技员技能培训、区交通队负责开展交通协管员技能提升培训、区卫健委负责开展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三是持续开展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年终完成培训任务3664人。其中各街镇面向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含低收入农户)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面向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区教委开展“两后生”和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区司法局面向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区残联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责任单位: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确立就业工作机制,保障年度任务落实

一是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督查通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例会由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召开,副区长张翠萍参会。二是将本方案工作任务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年终,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在全区就业工作中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对未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或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区就业工作会上予以通报批评。三是建立定期报送制度,负有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按时向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实施精准就业援助服务，促进我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是实现中国梦的应有之义，是2020年末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一环，也是履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的重要方面，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这次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扎扎实实把工作抓出成效。

2.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就业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就业工作部署、统筹、考核等工作。区人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职责，主动谋划，积极协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有工作任务的成员单位要落实区政府部署，将就业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明确主管领导，强化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

3. 科学统筹，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本单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明确到岗，落实到人。加强部门协作，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建立定期信息反馈和情况交流机制，分析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推动工作顺利进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付兆庚同志：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陆晓光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统计、科技创新、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管理、科技园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统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京能集团，联系区科协、区工商联、驻区各家银行及所有上市公司。

庆兆坤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文物、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老龄事

业和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政府老龄办。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档案史志馆。

孙鸿博同志：负责公安、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赵北亭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协助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人防办、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公共工程服务中心（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区环卫中心。

联系区供电公司。

张翠萍同志：负责民政和社会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慈善事业、对台交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区和双拥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人民武装部、驻区部队、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精神文明办、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区台办。

王 涛同志：负责园林绿化、违法建设拆除、打击非法盗采、信访、农村、农业、水务、消防、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工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工作，协助负责司法、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区经管站、区地震局、百花山管理处、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分管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李晓峰同志：负责科技园区建设、管理、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区投资促进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朱 凯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与市属部门的协调工作。

分管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
提档升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全市有关工作精神，统筹谋划做好全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供给，不断满足安全、便利、品质的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完成 2020 年全区总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任务，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由主管区长作为召集人，每季度专题调度；区商务局局长作为副召集人，每月专题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二）建立健全总消费协调联动机制

健全由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信息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各相关单位按照总消费涉及相关领域，定期汇报消费促进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协同发展。（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二、推动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一）打造旅游、文化、影视、娱乐业优质项目和产品

提前谋划研究景点、旅游线路、精品民宿、影院书店优惠措施、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激活旅游文化消费市场。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红”打卡地等营销手段，推广健康旅游产品和文化消费理念，多渠道吸引周末游、自驾、亲子、休闲等旅游消费，培育影视、演艺、娱乐等文化消费。（区文旅局）

（二）促进健身和体育消费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赛事，组织开展电子竞技、健身、操舞、球类等赛事。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公园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区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社区健走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研究全民健身消费补助措施，促进居家健身器材销售。满足广大群众健身、观赛等需求，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区体育局）

（三）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培训

持续推进名校办分校和集团化办学，推动引入高端国际教育、高等院校等机构。优化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内容，开展高端培训、暑期学校等教育培训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管理方式。（区教委）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针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压力，落实并研究区级扶持补贴措施。落实市级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相关条例，采取阶梯式补贴方式引导社会家庭开展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鼓励应用互联网、5G等新技术，发展“互联网+护理”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拓展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通过签约、巡诊等方式实现运营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实施中医医疗辅助护理员及师资队伍建设。（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委）

（五）促进家政服务消费

积极落实市级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和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坚持以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建设阜外医院西山院区，明确产业孵化园范围，深化与国家心血管研究中心合作，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统筹带动新院区建设，打造全国新药械临床转化中心、CRO产业中介服务平台和医药健康产业总部基地。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完善医疗质量管理、院前急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机制，全力建设“健康门头沟”。（区石龙管委、区卫健委）

三、促进商品消费稳定增长

（一）扩大商业面积供给

整合区属国有可经营优良资产，打造区属国有企业运营平台，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好 10 万平方米商业设施接收运营，推进华远、中骏等已建成商业设施尽快投入使用。

（区国资委、京门商投、区商务局）

（二）培育品质消费载体

对低效商场进行摸排，引导老旧商业设施积极改造升级。发挥产权单位招商及“商业设施业态布局工作专班”工作机制，以“引首店、填空白”等思路进行精准招商，加快区域首店布局，探索汽车消费、免税消费等空白，促进传统商圈焕发新活力。（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京门商投、供销社、产权单位等）

（三）织密生活性服务业网络

织密社区商业网络，提升商业网点覆盖率，促进全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不断向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形成配套完善、品质优良的城市社区商业生态环境。农村地区提升便民商业网点规范化、便民化程度，改善农村地区消费品质和环境。（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实施住宿、餐饮行业提振计划

逐步做好住宿（含民宿）、餐饮企业复产复工。在住宿（含民宿）、餐饮等行业企业杜绝非法售卖、烹饪、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发起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倡议，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重塑消费信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组织举办系列住宿（含民宿）、餐饮赛事及推介活动，提高区域住宿（含民宿）、餐饮品牌影响力。（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融合发展

（一）灵活开展各领域促消费活动

在健康消费、体育消费、绿色消费、文化消费等领域适时推出主题活动，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打破行业界限，共享优势资源，加强协作，跨行业打造策划具有地区级影响力的“消费季”、“购物节”，调动行业企业及商协会参与积极性，将消费品牌提升为城市名片的一部分进行高标准打造。（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科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提前谋划“夜间经济 2.0 版”新格局

各属地掌灯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夜间经济布局，做好生活性服务网点和餐饮企业营业环境提升，提前制定消费需求增长各项应对措施，抓住消费回升的关键时机，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其他相关部门）

（三）扩大信息消费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重点推进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费融合领域展示，促进虚拟内容消费、提速降费及携号转网、人工智能深度体验。支持发展直播经济、平台经济，鼓励企业探索应用网红、直播等新模式助力优质产品线上销售。大力推动在线诊疗、在线培训、在线娱乐、在线体育健身等新兴业态发展，满足居家信息服务消费需求。（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委、区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

五、研究制定保障措施

（一）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做好各领域消费促进政策落实，研究制定区级促消费工作措施。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各部门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支持力度。各属地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开展的促消费工作，通过资金引导属地企业健康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区财政局）

（二）广泛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媒介，对出台的促销政策开展推广宣传，结合各主管部门开展的促消费主题，对区内消费氛围进行宣传营造。（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三）科学开展考核

研究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开展促消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推动各项促消费机制的有效运转，确保完成各项促消费工作任务目标。（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委综合考评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水务局关于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
2022.6）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
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京政发〔2019〕1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落实任务计划，将涉及我区的任务细化量化，特制定了《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背景

近年来，城乡水环境治理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都对城乡水环境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我区定位为“生态涵养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也对我区水环境发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各单位及镇街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中，新城地区达到 95%；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防止污水直排入河；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污泥产品本地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四、主要任务

结合《方案》工作目标，我区未来三年需完成任务如下：

（一）工程建设类任务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利用三年时间预计解决 10 个左右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2. 结合户厕改造，采取收集运输处理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3. 巩固辖区内 35 处小微水体整治成效，纳入河长制管理，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到 2022 年底，新城地区预计治理雨污混接错接 10 处，加强雨水收集口管理，防止倾倒垃圾、污水。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5. 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抓紧实施相关建设内容，解决初期雨水收集等问题。通过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对进入管网前的初期雨水进行截留、过滤、净化，通过雨水湿地、滨河植物缓冲带对进入水体前的雨水进行净化，减轻面源污染问题。同时加快推进污水截污干网及支线的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解决污水处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2022 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 80%以上，粪污利用率 80%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每年减少 5%以上，推广配方施肥 80%以上，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 80%以上。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2022 年 6 月底前，新城地区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7 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 7 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二）运营管理类任务

1. 协调环卫中心对区粪便处理厂、化粪池进行污染评价。推动城市设计研究部门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对其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艺进行升级。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持续推进

2. 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4. 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长期坚持

5.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经费。按照 PPP 污水厂站建设进度，完成污水运行成本审核，分年度将运行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7. 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最长5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8. 对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将排水管线定期清掏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针对存在排水管线方面投诉的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进行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9. 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区环卫中心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区公路分局组织做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及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确保对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2. 对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加强垃圾转运站设施运行管理，推动渗沥液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3. 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落实新城地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除臭系统改造、雨篦子更换、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安装、一体化处理装置建设运营费用；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的巡查督导，实行清单管理，销号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标准，不断规范清理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明确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二）强化技术指导

根据市水务局编制的《农村地区污水治理技术指导手册》，按照用生态方法解决生态问题的要求，根据“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在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前提下，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处理效果稳定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试点实验的处理工艺和技术。鼓励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后就地利用。

（三）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
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办字〔2018〕16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发改〔2019〕1212号）有关要求，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原则

“服务包”和服务管家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既根据企业定位提供普惠的政策集成，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又针对企业设立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及需政府协调帮助的困难，依法依规按政策量身定制，送上解决方案，形成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服务包工作坚持四个原则：

积极推进，有序拓展。完善本区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以重点企业“服务包”带动企业普惠性服务落地，逐步扩大重点企业服务范围，将个性化政策转化为普惠性政策；建立企业“接诉即办”机制，及时解决和回复企业日常问题。

合作发展，双向互促。各部门在认真履行服务承诺的同时，要强化服务企业发展

愿景，促进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在区设立新机构、推展新领域、发展新业务，推进我区三大产业发展。

强化服务，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提升基层服务企业能力。强化服务管家主体作用，加强协调推进落实力度，形成常态化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坚持“一企一策”和普惠性政策相结合，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以个别困难化解促进共性问题解决。

依托平台，全程跟踪。北京市企业发展服务平台是我区服务包工作平台，区级服务包企业新增、企业诉求填报、分派管家和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反馈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等工作全部在平台开展。

二、服务体系

【总管家】

区发展改革委是全区对接服务企业的“总管家”，具体负责：

1. 统筹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2. 牵头研究服务企业的重大问题，推进重点改革，对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3. 组织协调落实区领导联系走访服务企业承诺事项；
4. 根据市级要求做好区级层面落实；
5. 做好月度和年终考核组织和材料报送工作；
6. 定期上报“服务包”工作开展情况上报。

【服务管家】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是全区日常服务企业的“服务管家”，具体负责：

1. 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日常服务工作，建立“管家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2. 为企业建立行业管家；
3. 对企业提出的诉求明确责任单位，并会同行业管家和其他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明确办结时限；
4. 建立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队伍；
5. 与区政务服务热线共同承担“12345 热线”企业反映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到”；
6. 建立服务企业定期回访机制，对部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督办，并根据企业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研究提出普惠性政策建议；
7. 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在平台反馈办理进展，指导企业对办理情况进行确认和评价，对责任单位未及时反馈进展情况的，督促企业填报后，指导企业进行补充确认和评价；
8. 跟踪企业发展动向，引导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和对区级贡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退出意见。

【行业管家】

行业主管部门是服务分管领域企业的“行业管家”，具体负责：

1. 负责市、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及分管领域服务企业工作协调及陪同工作；
2. 建立业务专员队伍，与服务专员进行对接；根据企业诉求制定服务措施，联系责任部门，进行协调推进企业服务事项落实，并将相关措施反馈至服务专员；
3. 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提出对企业在区发展方向、产值（营收）等要求；
4. 协调推进进展缓慢的服务事项以及服务管家提请协调办理的服务事项；
5. 研究行业共性问题，针对性研究普惠性政策；
6. 跟踪企业发展动向，引导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和对区级贡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退出意见。

【调度管家】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为区领导走访企业“调度管家”，主要负责：

1. 参与区领导走访企业方案制定；
2. 负责审定区领导走访企业计划及企业名单；
3. 及时将区领导走访计划告知“总管家”“服务管家”“行业管家”；
4. 陪同区领导走访企业，在其他管家未参与的走访中做好企业诉求汇总记录，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其他管家。

【其他责任单位】

1. 充分发挥区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服务管家”“行业管家”建立门头沟百家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推荐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范围；

2. 从主责领域提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普惠性政策措施建议，及时主动向企业推送适用的支持政策，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3. 对服务管家分派的企业诉求，及时与企业进行对接，按规定时限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及办结时限；

4. 加快推动服务措施落实，每月按时在平台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5. 对企业提出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制定普惠性政策。

三、服务流程

（一）明确服务范围和标准

1. 明确“服务包”重点企业范围。区级“服务包”重点企业范围包括四类：区领导走访服务的企业；本区重点税源企业；有较大发展潜力拟重点培育的企业和重点引进的企业；各镇街重点企业；需要提供阶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等。

2. 制定区级“服务包”重点企业遴选标准。由区财政局制定重点税源企业遴选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分管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及重点培育的企业以及需要提供阶

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遴选标准，由区投资促进局制定重点引进的企业遴选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汇总统一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企业遴选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3. 确定“服务包”重点企业。根据企业遴选标准，区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部门确定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区领导确定的走访服务企业名单，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时通知区发展改革委及“行业管家”做好服务。

（二）收集企业服务诉求

1. 全范围收集。每年的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确定后，由“服务管家”对企业问题及诉求进行摸底收集，筛选出一批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诉求。

2. 平台收集。重点服务企业全部纳入北京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管理，重点企业可在市级平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问题。“服务管家”负责及时关注市级平台上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并分解至“行业管家”。

3. 走访收集。区领导走访企业或日常与企业沟通中了解到的企业诉求，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告知“服务管家”或“行业管家”。

4. 日常收集。“服务管家”和“行业管家”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时了解和收集企业诉求。

（三）制定“服务包”落实服务事项

1. 普惠服务措施。“服务管家”根据企业定位和共性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分类集成普惠性政策。

2. 专项服务措施。“服务管家”将收集到的企业诉求分解至“行业管家”，“行业管家”根据企业诉求列出服务事项清单，并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后，由“行业管家”会同责任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专项服务措施。研究确定的专项服务措施由“行业管家”报“服务管家”。

3. 集成“服务包”。由“服务管家”将普惠服务政策和专项服务措施报“总管家”，“总管家”统筹制定“服务包”，报请区政府批准。

4. 动态更新。“服务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行业管家”及“责任单位”根据企业诉求及时研究具体服务措施。

（四）强化健全服务机制

1. 完善区级服务企业工作框架。建立“调度管家”“服务管家”“行业管家”“总管家”、区领导5级服务机制，对于企业诉求和政府承诺事项，逐级进行协调解决。

2. 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区投资促进局（石龙管委）作为“服务管家”负责组织开展区领导走访企业工作（主要依据市、区两级专项工作要求，以及“总管家”和“调度管家”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针对企业诉求，由“行业管家”逐项明确责任部门，

会同责任部门研究提出“服务包”专项服务措施的意见，由“总管家”和“服务管家”统筹制定“服务包”，报请区政府批准。由“服务管家”负责重点企业“服务包”日常协调落实；如遇问题，按照“行业管家”“总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3. 其他重点服务企业由“服务管家”负责组织。由“服务管家”召集责任部门协调解决企业问题，能够立即办理的，当时解决回应；不能立即办理的，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服务措施，限时回应，并做好跟踪服务。“服务管家”协调出现困难的事项，按照“行业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4. “12345 热线”服务企业由区投资促进局和区政务服务局共同组织。对于企业咨询、投诉举报以及有明确办理部门的诉求事项，由“12345 热线”直接派单至相关部门解决。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企业诉求事项，由区投资促进局和区政务服务局制定派单方案，由“12345 热线”派单相关部门解决，并对诉求类和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5. 建立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发挥服务企业的主体作用，制定完善本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切实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涉及需要市级部门协调推进的承诺服务事项，要事先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或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意见，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四、走访流程

1. 确定走访方案。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由“总管家”会同“协调管家”牵头制定走访方案和企业名单，报请区政府同意；“服务管家”在方案和名单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双平台填报企业基本情况。

2. 确定行业管家。“服务管家”针对企业确定“行业管家”，并通知“行业管家”准备企业相关情况，确定走访企业联系人，对接服务专员和业务专员，确保走访信息记录完整。

3. 明确企业诉求。对于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服务管家”应在区领导走访前或区政府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指导企业细化诉求，确保诉求清晰、合理、依法依规，并告知企业在平台填报，对于不合理、不合规的诉求应提出不予办理的原因，并在平台反馈企业。

4. 制定服务措施。“服务管家”应根据企业诉求，逐一明确责任单位，会同“行业管家”和各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内容要尊重企业意愿，向企业讲清政策，得到企业认可。每项服务措施均应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需求确定办结时限，并与企业取得一致意见。对于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服务管家应在走访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填报企业诉求、责任单位、服务措施以及办结时限。

5. 落实服务措施。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办结时限要求倒排工期，加快办理，并于每月 25 日前在平台反馈服务措施办理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或遇到难点问题的事项，

“行业管家”应召集“服务管家”和相关责任单位协调推进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由“行业管家”提请“总管家”进行研究，形成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决策。

6. 跟踪服务效果。“行业管家”、“服务管家”和区财政局应于每月 25 日前，分别在平台填报企业在区发展、产值（营收）等情况，企业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进展，以及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五、督促落实

1.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将区重点企业“服务包”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事项在线填报、对接反馈、督办落实和企业评价等功能，促进政企间、部门间共享信息、互动沟通、相互合作，形成“一口进、一口出、可追溯、可评价”的动态闭环服务体系。

2. 建立评估督办落实机制。为及时掌握情况，督促服务落实，提出政策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服务管家”建立日常回访、月度评估、督查通报等制度，“总管家”组织开展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包”运行总体情况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3. 建立信息报告机制。“总管家”会同“行业管家”“服务管家”及相关部门及时梳理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开展情况、出台的普惠性政策、服务事项落实情况、评估调查结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月报。

4.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针对全市关于“服务包”工作的考核评价要求，建立区级督促评价机制。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加强备案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门头沟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本区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经营备案及其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

符合相关要求的“蔬菜直通车售卖点”、品牌和连锁餐饮企业“移动餐饮售卖车”纳入本区食品摊贩管理。

第二章 管辖和基本要求

第四条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经营备案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辖区内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和检查、执法事项，负

责本辖区内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制发《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并每月将备案登记信息通报区城管执法局，并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创城办等相关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镇街对食品摊贩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统筹协调蔬菜直通车纳入本区食品摊贩管理相关事项、指导蔬菜直通车企业规范经营工作，并统筹便民商业管理提升工作。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食品摊贩纳入本区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食品摊贩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以及经营区域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等，由各镇、街道办依据辖区情况，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广泛征集辖区食品摊贩备案的实际需求后拟定：

（一）市民群众提出，需要划定经营区域的意见建议。

（二）社区（村）收集、整理，具有一定民意基础的需求。

（三）镇街执法队收集、整理，需要有效疏导、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要的需求。

（四）商务部门提出的蔬菜直通车划定经营区域的意见建议、连锁企业提出的“移动餐饮售卖车”需求。

商务等相关行政部门以及连锁企业提出需求时，需提供相关全过程监督管理配套方案。

（五）其他相关意见建议。

经营区域摊位要相对固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不侵占绿地，不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不妨碍消防安全，不占压石油管道和燃气管道，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等。

（二）不在重点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在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

（三）远离有毒、有害污染源，避免对大气、土壤、水造成污染或受到相应污染。

（四）拟划定经营区域的权属管理单位同意该区域开展食品摊贩经营活动。

（五）不得有其他严重负面影响。

第六条 各镇街须组织相关部门在风险评估专业机构的配合下对经营区域和点位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备案管理及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涉及商务等相关行政部门以及连锁企业的，要结合该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配套方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明确各点位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管理的可行性、风险点与管控措施。

(二) 确定食品摊贩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经营面积、经营区域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及经营区域摊位布置平面图。

(三) 提出经营者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评估内容应包括：秩序类风险，涉及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市容秩序、市场秩序等；安全风险，涉及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社会稳定风险，涉及消费维权、突发事件、涉访涉诉等。

相关区域或者点位未进行备案风险评估、未纳入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范围的，不得作为食品摊贩的经营区域。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确定的食品摊贩需求（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经营面积、摊位数）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区城管执法局，由区城管执法局统筹并向区政府报送，区政府决定是否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决定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的向社会公布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和摊位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经营区域设置公示牌，公布经营时段、摊位数量、经营类别、管理机关、监督电话。除区政府公布的经营区域以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从事食品摊贩经营。

第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和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摊贩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执法检查。经营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蔬菜直通车售卖点”及“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以车辆作为经营工具的，应符合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相关要求与规范，确保不扰序、扰民。

第三章 食品摊贩备案的基本条件及申请流程

第九条 食品摊贩申请《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市容环境、生产经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强制标准的规定，并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经营者只得申请一张《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协助经营人员不得再单独申请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及《门头沟区食品摊贩禁止经营食品目录》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须将《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公示并悬挂于摊位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申请人备案时应当登记协助经营人员信息，协助经营人员不得超过2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及协助经营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蔬菜直通车售卖点”、“移动餐饮售卖车”可由数量和人员相对固定的员工提出申请。
- (二)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或者居住证上的登记住址在北京市；
- (三) 具有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未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相关疾病；
- (四) 申请人及协助经营人员须为实际经营人员，备案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五) 5 年内未被取消食品摊贩备案登记；
- (六)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人须本人到经营地点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食品摊贩备案。条件具备的镇街，可开展线上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食品摊贩备案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 填写《食品摊贩备案登记申请表》。
- (二) 申请人及协助经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健康证明；1 年内拍摄的 1 寸正面免冠彩照（申请人 2 张，协助经营人员 1 张）。
- (三) 拟经营食品类别的说明。
- (四) 《食品安全承诺书》。
- (五) “蔬菜直通车售卖点”、“移动餐饮售卖车”需提供从事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及《食品摊贩备案委托书》，注明拟申请经营员工姓名、身份证号并加盖公章。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不属于备案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备案登记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备案登记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受理申请后，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备案申请的，应当同意其撤回，撤回申请的，受理部门终止办理。

第十八条 受理机关受理备案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是否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要求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通知申请人领取《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

第十九条 《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编号、经营者及协助经营人员姓名及照片、经营者联系电话、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经营食品的范围、经营期限、备案机关名称、监督电话和备案时间等信息。

《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编号采取全市统一编码共8位，分为3部分，具体编制原则如下：

（一）第1~2位为本区代码07；

（二）第3~4位为镇街代码，以数字表示，代码与各镇街对应关系如下：

01 城子街道；02 大台街道；03 大峪街道；04 东辛房街道；05 军庄镇；06 龙泉镇；07 妙峰山镇；08 清水镇；09 潭柘寺镇；10 王平镇；11 雁翅镇；12 永定镇；13 斋堂镇。

（三）第5~8位为序号代码，以数字表示，各镇街单独排序。

第四章 备案卡的审验、补发、变更、注销

第二十条 《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1年，备案卡可在期满前30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申请延期时由经营者本人持《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健康证明等材料，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换发新备案卡，有效期延续1年。

第二十一条 《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遗失或者损毁的，经营者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备案卡及其他相关材料，填写《食品摊贩备案信息变更申请表》，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一）协助经营人员发生变更的；

（二）经营的食品品种发生变更的；

（三）其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区政府划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发生变更的，由原备案机关及时通知经营者，并换发《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

第二十三条 已办理《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的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况的，由原备案机关注销备案登记：

（一）经营者不再从事食品摊贩经营，主动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经营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备案卡，填写《食品摊贩备案注销申请表》。

(二)《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备案卡自行失效,备案机关做注销处理并标注失效。

(三)下列情况注销备案登记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1.同一经营者取得2张及以上《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的;
- 2.备案卡发生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的;
- 3.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构成犯罪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门头沟区食品摊贩备案卡》从事流动食品经营活动的,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摊位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同时从事非食品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查处。

食品摊贩发生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门头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整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确保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制定本方案。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依法划定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因地制宜，符合实际

坚持从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实际出发，统筹产业发展布局与环境保护工作，划定合理适度的禁养范围。

（三）统筹协调，总体规划

在充分考虑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供应保障前提下，结合农业供给侧改革要求，利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机遇，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四）突出重点，科学推进

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采用科学方法，确定禁养边界，确保工作开展的科学性。

三、禁养畜禽种类及规模

（一）禁养畜禽种类

包括猪、牛、鸡、鸭、羊等畜禽种类。

（二）畜禽规模

禁养畜禽规模需达到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本方案中禁养对象为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门头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 256.67 平方公里，包括门头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55 平方公里，百花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共 117.17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86.95 平方公里。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永定河山峡段）：

门头沟区永定河山峡段（上游至斋堂镇沿河城，下游至三家店水闸）两岸外沿 100 米。面积为 39.27 平方公里。

2、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斋堂水库）：

斋堂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斋堂水库宗地范围以内区域。斋堂水库宗地范围为：拦河大坝处为水库大坝下游坡脚以下 100 米，延伸至公路以西外延 100 米、泄洪洞出口以南 400 米及水库林木范围外延 100 米，两坝头各外延 300 米（溢洪道进口、输水洞工程已包括在内，溢洪道闸口下溢洪槽工程的范围为建筑物周围外延 150 米）；泄洪洞进出口处为建筑物周围各 150 米范围；库区为水库 470 米高程以内，左右两岸公路以内部分；斋堂调度中心站处为建筑物周围 90 米范围；斋堂进库水文站处为建筑物周围 90 米（测流断面上、下游各外延 90 米，左、右两岸以外各外延 150 米）。总面积 2.53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为：由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与入库主河道交汇点沿入库主河道上延 3000 米处至水库大坝范围内的水库汇水区域（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 10.75 平方公里，合计 13.28 平方公里。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百花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68.36 平方公里：分为四部分。百花山部分：东起田寺石塘东梁，西至八亩堰鳌芋沟北坡，北起田寺北沟，南至房山区交界梁；白

草畔部分：东起流动耩梁，西至门头沟与河北省交界，北起梯子沟南梁，南与房山区交界；梨园岭部分：东起龙门涧西梁，西至草帽子岩，北至椴木沟南梁至郑峪沟；小龙门部分：西至西大义尖，东至大地沟东梁，北起大沙河，南至郭家坑南梁。

2、百花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面积 48.81 平方公里：分为四部分。百花山核心区外围：东起西达摩沟，西至鳌芋沟口，北起田寺东沟，南至三角塔梁；白草畔核心区外围：台岭至秋林铺路以西—张家铺南梁—简昌西坡—梯子沟；梨园岭核心区外围：东至洪水口大地沟口，西至大栖口东梁，北起东灵山南坡，南至 109 国道；小龙门核心区外围：东起东龙门涧西坡，西起洪水口东坡，北自椴木沟，南至东涧沟。

（三）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86.95 平方公里（包括龙泉镇和永定镇）。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区域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门头沟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告

门政发〔2020〕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了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区政府批准区文旅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8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世代传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文化资源。门头沟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推动首都文明城区创建和生态涵养区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继承和弘扬我区优秀传统文化，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门头沟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门头沟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编号	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舞蹈	太平庄大秧歌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平原村村委会
2	传统戏剧	柏峪山梆子戏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柏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杨氏太极拳	北京潭柘仁寿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潭柘寺清拳	北京潭柘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传统美术	剪纸（刘媛媛）	京华绣丽（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6		剪纸（巩秀枝）	北京亚艺泉龙工艺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7		一笔福书法	北京泓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		丝绫堆绣	北京布韵传奇手工编织专业合作社
9		京绣	北京布韵传奇手工编织专业合作社
10	传统技艺	郑顺斋酱肉传统制作技艺	郑顺斋（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		结绳技艺	北京结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		京白梨栽培技术	北京国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		玲珑枕制作技艺	北京千秋韵工艺品有限公司
14		传统手工制香	北京柏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		妙峰山咯吱制作技艺	北京百旺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
16		毛猴制作技艺	北京康美佳辰科技有限公司
17		样式雷烫样技艺	北京汇众京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		京西老烧锅酿造技艺	北京仁根文化传播中心
19		爨底下酱肉制作技艺	天地灵美（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白杏栽培技术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社区公共服务协会	
21	传统医药	陈氏汉针疗法	北京潭柘仁寿中医医院
22		裴氏正筋疗法	北京金道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		陈氏正骨	无比轻松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		中医指踵推拿术	北京馨宫中医药研究院
25	民俗	京西三月三习俗	门头沟区斋堂镇桑峪村村委会
26	民间文学	京西古道传说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馆
27		永定河传说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馆

28		京西琉璃传说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馆
----	--	--------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门政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2020年我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为切实做好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门头沟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科学制定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门头沟区的“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和“京西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区”三大功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及石龙管委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

协调、优化方法、聚焦重点、创新模式，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提供有力支撑。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附件1）。普查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陆晓光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属的调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附件2）。

各街镇及石龙管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新建社区的普查组织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部门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人口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本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

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陆晓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刘握龙 区统计局局长
- 刘伯卿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 笪 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 贾莉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芮 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高振玲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 沈若萌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齐桂平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高雪松 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
- 张 炜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桂林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 王慕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李东梅 区教委副主任
- 张水宁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白 勤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金亮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 杨 蕾 区交通局副局长
- 张金伟 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 巩旭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金 敬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幸国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彭剑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王 玥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左利民 区人防办副主任
- 杨紫欣 区委研究室副主任
- 林爱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宝云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姜 曦 团区委副书记
于锡锦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昕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 锋 区委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付海智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门头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普查工作职责及具体任务
1	区统计局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1.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专业技术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2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协调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媒体参与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3	区委组织部	负责协调各级党组织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登记工作。
4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户口整顿工作； 2. 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基础资料； 3. 负责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登记信息的比对工作； 4. 负责协助配合做好辖区看守所、拘留所的人口普查宣传和登记工作； 5. 协助配合入户摸底、登记工作。
5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区级普查工作所需经费。
6	区发改委	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协助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出生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 2. 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出生和育龄妇女等基础资料。
8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划变动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行政区划、死亡人口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 负责协调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协助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9	区规自分局	1. 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 2. 负责人口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籍数据和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10	区住建委	1. 负责协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入户摸底、登记工作； 2. 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有关房屋情况的基础资料。
11	区人力社保局	1. 负责协调配合区内集体户登记工作； 2. 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情况，以及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等相关行政记录。
12	区教委	1. 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人口普查的相关政策工作； 2. 负责提供全区各级各类教职工和学生相关数据资料(包括民办教育)； 3. 负责组织中小学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
13	区科信局	负责协调人口普查大数据应用。
14	区司法局	1. 负责协助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普查宣传工作； 2. 提供人口普查法律咨询； 3. 利用法治宣传设施进行普查宣传。

序号	单位名称	普查工作职责及具体任务
15	区城市管理委	1. 组织协调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开展普查宣传； 2. 统筹、规范宣传期间公共场所标语宣传品设置工作。
16	区交通局	协调公交企业利用宣传网络开展普查宣传活动。
17	区农业农村局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18	区文旅局	负责协调酒店、旅馆、A级景区景点等做好普查摸底、登记工作。
19	区市场监管局	1. 配合做好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各级普查机构做好个体经营户的普查摸底、登记工作。
20	区融媒体中心	1. 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根据普查工作安排，利用多种形式，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普查信息的发布。
21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各少数民族人员在人口普查中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宗教场所的普查宣传及登记工作。
22	区人防办	负责提供人防工程使用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23	区委研究室	负责配合人口普查资料开发等工作。
24	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在人口普查中相关外事政策的支持、协助和外籍人口普查有关工作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25	区妇联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26	区团委	1. 协调区内志愿服务组织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及登记工作； 2.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27	区总工会	1. 协调各级工会组织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及登记工作； 2.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28	区委网信办	1. 协助做好人口普查期间舆情监测工作； 2.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29	区武装部	1. 负责协调门头沟区范围内军队营院内非现役人员的普查工作； 2.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30	京煤集团	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门政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范（2020-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附件：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20-2030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紧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围绕“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主题，对标对表北京市城市总规确定的门头沟“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三大功能定位，以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和筑牢京西生态安全屏障为中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并举，生态自然化、经济绿色化、生活低碳化、意识文明化和制度严密化“五化”同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京西亮丽风景线，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节 战略定位

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的总体方针，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围绕门头沟生态涵养区的核心功能定位，以建设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为总体方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旅游文化功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升级等主线，通过绿色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创新，全面建设“绿水青山门头沟”，把门头沟区建成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

京西生态涵养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不断提升门头沟区生态产品质量。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力度，严控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加强深山区生态保育，提升生态涵养功能，筑牢京西生态屏障。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从体制机制创新、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空间管控、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实现和生态文化普及等方面，建设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门头沟模式”，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绿色发展先行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做实精品经济。以高精尖产业、旅游文化休闲产业为核心，依托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人工智能科技园、京西创客工场等科技创新载体，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做优做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深层次开发具有京西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商品，努力打造精品旅游，建设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生态人居示范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推动生态红利人民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护与智慧门头沟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坚持绿色富民、绿色惠民的文明发展之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与相邻北京市城区及河北县市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门头沟独特资源环境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使门头沟区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必须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各级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区积极投身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中来。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 (10)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11日);
- (1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6)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6年12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 (1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
-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8);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3)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
- (2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 (2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6)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 (27)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 (28) 《门头沟区统筹“六城”联创工作方案》;
- (29) 《门头沟区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实施意见》;
- (30) 《门头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31)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门头沟区全部行政辖区,包括4个街道(大峪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大台街道)、9个镇(龙泉镇、永定镇、潭柘寺镇、军庄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妙峰山镇),总面积147.85km²。

规划时限。以2018年末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分两个阶段:

近期:2020-2025年;

远期:2026-2030年。

第六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规划围绕门头沟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京西生态涵养区的总体定位,力争通过10余年努力奋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发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旅游休闲文化产业升级及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基本完成,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模式形成规模,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适合门头沟区转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提供支撑。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5年):2020年,形成基于京西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更为合

理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开发布局，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进一步推进，以旅游休闲文化、高精尖技术产业为支柱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

远期目标（2026-2030年）：生态涵养功能更加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高精尖技术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稳定提升，京西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全区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第二章 建设良好的空间格局体系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 构建景观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京西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结合门头沟的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门头沟区应该以西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北部林区为保护重点，以永定河水系和交通道路等生态廊道为脉络，构建“四区、五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四区”：即百花山、东灵山等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这些区域植被覆盖度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强，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很强的调控作用。

“五廊”：即指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及连通“四区”所形成的生态廊道。廊道具有保障生物迁徙、控制水土流失、过滤河岸污染物、保护水体环境等生态功能。

“多点”：即以百花山自然保护区、东灵山风景名胜区、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南石洋大峡谷森林公园、西峰寺森林公园、马栏森林公园、二帝山森林公园、双龙峡森林公园等及廊道间交点处多个生态节点。

2.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有效手段，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根据《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京政发〔2018〕18号），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计460.84km²，占国土面积的31.7%，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主要集中在门头沟区的北部和西部地区，南部和东部区域分布较为零散。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涵盖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及水土流失区等生态敏感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百花山

风景名胜区等 5 处风景名胜区、小龙门等 7 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国家一级保护林地、永定河水源保护地，以及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功能重要区。

明确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要求，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按照中央和北京市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另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应对生态保护红线定期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行优化，并向社会公布。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在门头沟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部、水峪东大尖设置红外相机监测点，进一步完善野生保护动物监测网络体系。研究建立对生态系统、环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管理程序，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预警提供支撑。

(2) 加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控范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门头沟区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区，即位于西南端的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所有区域都没有在强制性法律法规的保护之下。百花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区域拥有较高的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另外在门头沟区东南端潭柘寺镇也拥有较高的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集中分布在九龙山林场，对上述部分也应加强管控，确保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调查资料显示，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濒危物种——门头沟区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斑羚，其大部分布区都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之外，同时，斑羚的分布区也基本可以覆盖易危物种豹猫的多数种群数量和猪獾的主要分布区，主要分布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周边及黄草梁-棋盘山一带，在这些区域内也应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

(3) 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门头沟区的重点保护动植物绝大多数分布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濒危植物 1 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64 种，其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北京市 I 级保护植物 3 种，北京市 II 级保护植物 39 种。门头沟区重点保护动物有国家级重点保护的哺乳动物 2 种，即金钱豹 (*Panthera pardus*)、中华斑羚 (*Naemorhedus griseus*)、鸟类 35 种，被 IUCN 评估为受威胁的 10 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限制贸易的有 36 种，北京市级保护的陆栖脊椎动物 128 种，被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评估为受威胁的 50 种，中国特有 18 种。应在调查本区动植物群落的基础上，明确保护范围，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盗猎现象。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封育管理，保护其生物多样性。

4.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门头沟现有自然保护地 12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即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217.43 平方公里。森林公园 8 处，分别为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二帝山市级森林公园、妙峰山市级森林公园、马栏山森林公园、西峰寺市级森林公园、南石洋大峡谷市级森林公园、双龙峡东山市级森林公园，面积 80.14 平方公里，湿地公园 1 处，面积 3.56 平方公里。各类自然保护地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 208 年经国务院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设立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并划定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依法进行管理。核心区严禁人为活动，缓冲区只准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实验区可从事科学实验、旅游等相关活动。

门头沟区 8 处森林公园中，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级，其余为市级森林公园。8 个森林公园均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生态旅游。

第二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统筹门头沟区自然环境禀赋特征、生态涵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构建“一心、一带、四区、八组团”的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格局。

“一心”：以门头沟新城和中关村门头沟园为核心的中心区域。该区域是全区人口、产业发展与城市服务的核心，是门头沟实现绿色发展的龙头。应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优化城市整体风貌，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发展中心。

“一带”：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为门头沟区的生态廊道，发挥保障生物迁徙、控制水土流失、过滤河岸污染物、保护水体环境等生态功能。重点加强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控沿线区域无序开发，适度完善旅游文化配套服务设施，以充分发挥廊道的生态功能。

“四区”：指分布在门头沟周边，对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四个片区。这些片区所在的山区植被覆盖度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可作为野生动物长久栖息的源地，生态功能强，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很强的调控作用。

该区域应以提升生态区域生态涵养功能为主，重点加强宜林荒山的建设，加强林地抚育，大力实施低效林改造和生态造林，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高区域生态防护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八组团”：结合西部西山文化带和永定河沿岸历史文化长廊建设，积极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打造首都国际高端山地旅游文化度假区。充分利用门头沟独特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构建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爨柏-灵水-黄草梁、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大台矿山文化、京西商旅古道、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旅游功能组团。

第三节 建设绿色城镇体系

门头沟区全域国土空间以山地为主，可建设用地资源稀缺。城镇发展以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营的原则，瞄准绿色 GDP，因地制宜发展精品化、高附加值、环境友好的山地经济，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为强化“一心两核、拓展三区、打造八组团”，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色。

绿色城镇体系在开发建设中应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城镇开发建设发展要求进行。生态红线区域参照国家和北京市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除城市建设区、生态红线区外的限建区域参照《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生态空间规划时中对“一廊、一环、两区”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或实施生态保护工程。

1、强化“一心两核”：

（1）一心：门头沟新城，门头沟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两核：门头沟区新城建成区及中关村门头沟园。分别为城镇发展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对全区城镇和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和带动作用。

2. 拓展三区

围绕培育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三大产业，打造“三区”，即，以石龙五期人工智能产业园和新首钢协作区为载体，打造科创“智能产业集聚区”；以艺术设计和琉璃烧造等非遗产业为聚合，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以阜外医院西山园区为样板，推动京煤集团总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以培育医药研发产业转化和医工智能产业为核心，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

3. 打造“八大组团”

以传承“六大文化”为依托，打造精品民宿、生态旅游、户外体验为一体的文旅体验产业。培育山地特色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户外运动产业。提升京西古道品牌，加快完善古道基础设施，丰富景区景点和原创文化旅游活动，彰显古道文化遗产价值。

加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八大景区组团：

- 一是以寺庙文化为核心，打造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旅游功能区。
- 二是以古村落文化为核心，打造爨柏-灵水-黄草梁旅游功能区。
- 三是以民俗文化为核心，打造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旅游功能区。
- 四是以矿山文化为核心，打造大台矿山文化旅游功能区。
- 五是以古道文化为核心，打造京西商旅古道旅游功能区。
- 六是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 七是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 八是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第三章 维系优美的环境保障体系

第一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提升永定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立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联防联控机制。针对官厅水库下游流域与沿河城断面之间的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河道垃圾堆积等问题，建立京、冀两地跨界断面联防联控和生态补偿机制。由北京市与河北省政府协调，建立北京市门头沟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签订永定河流域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和生态补偿协议，主要包括：（1）建立健全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联合监测与执法合作机制。制定北京、河北两地境内永定河流域断面联合监测方案，每月进行联合监测；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河道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联合执法；联合开展沿河城考核断面上游流域污染溯源分析，提出共同治理流域污染对策建议。（2）制定并实施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借鉴国内成熟的跨省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并实施永定河流域跨界补偿，协同推进永定河流域的治理。

保障永定河流域生态基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到2020年，初步形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到2025年，基本建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北省、北京市制订印发了《河北省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提出了治理和恢复措施。北京市水务局编制了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方案，建议尽快实施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方案，保障生态基流，将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将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开展永定河流域水质提升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加强沿河城考核断面周边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完善镇级和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末端出水口收集装置，避免处理后污水直接入河，实现“零直排”。强化永定河现有人工湿地功能，

主要方式为扩建以及运行管理。选择适宜河段实施水生植物栽植、水生物生境恢复、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到 2025 年，恢复流域水生态系统，实现有水有草、有草有鱼的目标。

2. 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收集应纳尽纳。加强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确保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和人口聚集村实现村有污水处理设施，消除污水直排入河。

提升再生水厂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再生水回用量。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的投入力度，初步形成主干管网的框架结构，为提升再生水回用奠定基础。通过尾水深度处理-旁路湿地净化-河湖景观补水途径加大河道径流的恢复和水质的提升。

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利用。加快全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对出厂污泥的监管力度，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

3.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门头沟区从 202 年开始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建设成效显著，改变了山区小流域脏、乱、差的环境状况。全区共划分 86 条小流域，对于已完成建设和未完成建设的小流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因地施策开展坡地水体流失与面源污染防控、村庄污染削减、人居环境提升、沟渠河道修复等措施，构建从上游到下游、从岸上到水域的修复-治理-保护综合治理体系。到 2020 年、2025 年，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分别达到 75%、90%；2030 年 86 条小流域力争全部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围绕城子沟、黑河沟、中门寺沟、西峰寺沟、冯村沟等河道，实施新城水系连通及循环净化工程，全区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改善门城水生态环境。

强化氮、磷污染物控制。区内斋堂水库、斋堂水库水质指标评价为 II 类，但营养指标 TN 严重超标，水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从水环境承载力分析，农业 TN 排放强度属于低承载力等级；加强氮、磷控制是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的重要保障。一是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基础上强化脱氮除磷，制订更加严格的 TN、TP 排放标准；二是加强农业氮减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节肥增效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提高氮素利用效率；对畜禽养殖业的养殖技术、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农业氨氮的排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初期雨水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建设调蓄廊道和管线，收集初期雨水。建设石龙经济开发区集雨高效利用设施，利用集雨池收集雨水，通过回用系统用于道路

喷洒、园林绿化、景观河湖补水。

4. 严格工业废水污染防控

加强开发区污水处设施监管。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并联网，实时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暂停审批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法处罚。

强化开发区环保制度。制定完善的开发区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计划。建立开发区企业档案，详细记录工业企业生产和污染排放情况。报送市和区环保、水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门头沟区工业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其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等也占一定比例，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矿产资源开采对大气的污染影响主要为矿区、废弃矿山，对正在生产中的矿山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督，杜绝过分追求经济利益而忽略环境保护的现象。

根据《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矿山生态修复政策，门头沟应因地制宜组织进行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鼓励在矿山修复后土地上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等产业。门头沟区 198-2018 年共关闭矿山 437 个，之后门头沟区陆续开展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共完成 55 个废弃矿山治理区的生态修复工作，门头沟区编制了“门头沟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19-2020 年度）治理计划”，拟于 2019 年实施 10 个治理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现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拟计划实施 1 个矿山治理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按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快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到 2030 年，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清退工作。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抓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业 VOCs、工业涂装类产业，对其排放进行监管，通过源头、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逐步建立“一厂一策”VOCs 治理方案；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及粘结剂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包装印刷业强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加强汽车维修、家具生产、服装干洗、产品制造以及医药等行业有机溶剂使用工艺污染治理。

将石龙经济开发区建成高效智慧生态园区，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过程全管理。

2. 实施能源消费清洁化工程

建立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补充的能源体系，实现煤改清洁能源。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地源热泵等技术和设备。

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村庄清洁取暖，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使用优质燃煤。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全面提升电网设施水平，满足“煤改电”需求。加快推进山前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山前地区基本“无煤化”目标顺利实现。

加快区内城乡结合部的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配合市区建成西六环燃气管线成环工程；促进城市配气管网向门头沟区延伸，满足燃煤设施“煤改气”和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等用气需求。

3. 多措并举控制移动源排放

(1) 按照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即将实施的《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京津冀协同监管，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综合施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特别是高排放车的污染排放。重型柴油车，公交、环卫等八大行业新增车辆全部加装捕集器，减少颗粒物排放。

(3)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检测场排放的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处罚尾气超标排放车辆。

(4)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淘汰老旧机动车。在公交、环卫、物流、出租等重点行业推动车辆电动化，继续实施淘汰补助，加快老旧车及高排放机动车的淘汰；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车。2017年~2019年，共淘汰柴油车690余量，规划期间，应强化“车”、“油”监管，通过“以查促改”、广泛宣传的形式持续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

4. 持续开展扬尘防控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建筑施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有效使用率达到10%。到2020年，新城建成区的施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用施工机械。城市规划区内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防止各类渣土乱堆乱弃，安装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在主要道路干线全面推行定时洒水降尘措施，进一步推进交通干道绿廊建设。参照“金耀蓝”车型，加大政府采购和推广力度，到2020年，

全区环卫部门该车型保有量不少于 20 辆。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到 2020 年新城建成区达到 90%以上，2025 年全面推广清扫保洁新工艺。加大郊区公路的保洁力度，降低郊区公路积尘负荷。

(3) 加强裸地扬尘控制。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平原区生态用地比例、建成区和绿化隔离带内的绿地率。

5. 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石景山等地区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

第三节 大力加强土壤污染调查与防治

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

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包括农用地污染状况评估和针对重点行业停产或废弃的工业场地的污染状况评估。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结果，采取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安全，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有效保障门头沟区粮食供给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特别是产地环境的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根据重点行业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结果，对存在污染的地块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根据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划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5 年底前建立土壤分类清单及相关数据平台。

加强源头管控和预防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重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全区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防止矿山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土壤污染。农用地应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农用地土壤污染。农用地应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农用地土壤污染。

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对已受污染的农用地实施分级管理，采取农艺调控、

替代种植、种植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土壤修复治理等措施，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对受污染农用地进行农产品质量检测和土壤环境监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以解决人居环境安全突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为出发点，结合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问题，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有序推进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修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到 2030 年，完成全区已确定污染地块的修复。

第四节 加快推动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力度。规范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监督管理，特别是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档案信息，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高效、切实可行的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 10%安全无害化处置。同时，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尽快转移产生的危险废物，减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量。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的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持续做好医疗废物减量管理。同时，按照《关于印发系统提升本市医疗废物收运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不断提升门头沟区的医疗废物收运服务水平，建立服务跟踪评价和风险管控机制，研究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以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百华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家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为重点，加强危险废弃物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要求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由环保部门进行检查指导，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依托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伍。

加强与周边辖区域合作，与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卫生等部门协作，合力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事件，协作开展污染调查、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工作，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加快提升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工作经费、取证设施、检测仪器配备的保障。强化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研究规划以生活垃圾处置为主，集医疗废物、工业固废等集约化处置为一体的固体废物集中式处置设施。同时考虑引进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焚烧预热利用

发电系统，充分体现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理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章 构建绿色的生态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成绿色生态农业体系

1. 加快发展农业三品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

门头沟区耕地资源稀缺，要以发展特色高效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加快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来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加大“三品”的开发，在全区拓宽产品种类和种植规模，加快形成一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在 2025 前，尽快培育坚果（核桃、杏核）和园林水果（苹果、葡萄、梨、柿子、鲜枣、樱桃等等绿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和妙峰山镇有机绿色果园种植面积达到 30%，到 2030 年达到 50%。加速推进农业生态化、产品环保化。

2. 发展林下经济，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门头沟区适宜耕种的平原面积极其有限，仅为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5%，其余土地均为山地，山多坡陡，土薄谷深。门头沟区森林资源较为丰富，2018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6.61%。结合门头沟区自身的自然条件和地势条件，宜构建特色林下经济产业模式，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林蜂模式的发展可以依托斋堂镇现有的养蜂优势和充足的果园资源，进一步扩大蜜蜂的养殖规模。根据果树种类和流蜜期，选择合适的蜜蜂种类和蜜蜂数量，采用专业的养殖模式。林蜂模式不仅可以促进果树授粉，增加果树产量，提高水果品质，还可以形成原生态蜂蜜，蜂王浆等产品，投入少，产值高，效益好。该模式可在全区推广。

林菌模式即充分利用林地的林下生态环境，发展食用菌，应选用地势平坦、水源充足、交通便捷的林地。妙峰山镇果园面积最大，有丰富的水浇地，且距离市区较近，交通便捷，因此，应依托现有的食用菌种植基地，扩大种植规模。军庄镇旅游资源相对较少，为发展生态农业经济，为农民创收，可借助妙峰山镇的联带作用，依托充足的果园资源（果园面积全区第三），因地制宜，适当发展食用菌的种植基地。

林药模式是在林下培育、经营植物药材，对这些药材实行半野化栽培，管理相对简单。雁翅镇灵之秀合作社在山杏扁、核桃树下套种黄芩、金银花、连翘、紫苏、罗勒、板蓝根等，尤其以套种黄芩茶为主，形成特色的山茶小镇。应发挥优势，根据黄芩茶的需求，以雁翅镇带动清水镇、斋堂镇的模式，采用科学合理的种植方式进一步扩大黄芩茶的种植规模，同时增加连翘、板蓝根、金银花等其他药材的种植面积，精

细化种植紫苏、罗勒等香料植物。

林花模式指在林下空地培育或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功能型花卉，增加植被覆盖度，改善景观效果，提高林地产出率。妙峰山镇距离门城较近，素有种植玫瑰花的农业传统，农户的种植经验丰富，已形成大规模的玫瑰园，其金顶玫瑰花是我国名特产之一。借助妙峰山镇的种植经验和品牌影响，可在王平镇适当开垦种植玫瑰，发展玫瑰花的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扩大金顶玫瑰花的品牌效益。

第二节 有序推进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1. 优化工业结构升级

以中关村门头沟园为工业生态建设核心，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技术创新发展，支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实现科创智能产业和智慧医疗体系的结构升级。积极引进 5G、区块链等前沿业态。到 2030 年，中关村门头沟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区比重超过 75%。园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5%。

科创智能产业的升级转型。以石龙五期人工智能产业园和新首钢协作区为载体，依托中关村门头沟园装备制造、仪器仪表等制造业基础，借助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互联网+”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整体研发、系统设计和技术服务等系统集成能力。

智慧医疗体系的构建。以阜外医院西山园区为样板，推动京煤集团总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以培育医药研发产业转化和医工智能产业为核心，构建医疗健康产业集聚区。重视医药制造业的发展，鼓励医疗设备产业的形成，开发和推广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家庭式医疗设备，如智慧医疗手环。

2. 构建工业产业链，形成智能产业集群

以构建医疗产品加工产业链和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为引导，发挥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园的优势，将园区内基础设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互联网技术结合，形成产品的延伸产业链，进而形成智能产业集群，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1) 构建医疗产品加工产业链

为推进智慧医疗的顺利开展，构建医药研发平台，研发日常用药，开发一批有技术含量、市场销售好的休闲食品和功能保健食品，从而形成医药开发—医药制造的一药品销售的产业链。构建医疗设备、医疗产品研发平台，研发便民，便携，技术含量高的家庭医疗产品，同时推进医疗设备行业的形成，以实现科技、医疗和便民的完美结合，形成医疗产品研发平台—医疗设备制造—医疗产品销售的产业链。

(2) 构建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大力推广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农产品保鲜储藏技术；积极

推广果园精准化管理技术，应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对果品生产、采后处理、市场流通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推广花卉系列产品开发等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扩大特色农产品市场销路；大力建设冷库储藏设施，重点引进香椿、樱桃、京白梨等产品的保鲜储藏技术。提高特色农林产品品质和科技含量，打造特色品牌，通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着力推动信息、科技、金融、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等门头沟特色优势服务业发展，在 2030 年，实现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在 80% 以上。

以新首钢高端服务区为核心，充分利用区域现有的区位、文化、联动和政策“四大优势”，重点培育绿色金融、科创研发、文化体育、智慧服务、商务花园等产业，创建文化、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标杆”。

培育京西生态文化谷知名品牌创新发展平台，发展文化旅游科技融合的新兴产业。挖掘文旅创意元素，结合琉璃渠、三家店和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基础，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文化产品交易、主题会展等产业。发挥科技研发优势，发展医药研发、智能健康设备研发、康养服务等产业。

围绕矿山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积极探索发展以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现代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服务、转移服务、咨询服务等新兴产业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引入区块链、5G 等前沿业态。利用节能环保技术重构和整合传统产业链条，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核心装备技术的研发创新。

第四节 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

1. 打造全域网状生态旅游格局

以 109 国道为依托，挖掘永定河、109 国道沿线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构建生态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带，凸显历史文化与生态特色。沿“一带”，重点提升以京西商旅古道、京西十八潭、灵水、黄芩仙谷、聚灵峡为核心的五大旅游功能区。

以妙峰山镇和潭柘寺镇景区为两翼，重点升级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旅游功能区和潭柘寺—戒台寺—一定都峰—八奇洞旅游功能区。

以永定河支流清水涧、羊甸沟、东龙门涧和公路高芹路、斋曲路、斋柏路、上燕路、灵山路、百花山路为依托，构建覆盖全区的生态旅游网络。主要提升以珍珠湖、灵水、双龙峡、爨柏、龙门涧、百花山为核心的六大旅游功能区。

2. 发展特色旅游

(1) 挖掘京西古道和古村落资源

门头沟区现存古村落 33 个，其中 20 个分布于斋堂镇，著名的有爨底下、灵水、青龙涧、双石头村、黄岭西等以及清水镇燕家台、雁翅镇碣石村、王平镇的东西马各庄等。京西古道是北京跨越西山通往山西、内蒙的重要通道，现古道分为南中北三道。将京西古道和古村落同步开发，深度挖掘其文化资源，进一步完善古道交通、停车场等硬件设施和文化休闲项目、民俗表演等软件配备，加大宣传，营销古道和古村产品。

（2）开发宗教寺庙文化旅游资源

门头沟区的宗教文化底蕴深厚，是北京地区宗教文化集中展现之地，宗教文化遗址遗存众多，境内寺庙近 40 座，且以潭柘寺和戒台寺闻名。以千年古刹命名的潭柘寺镇，除拥有北京最古老的寺庙，还有许多珍奇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应重点凸显龙潭和柘树的文化特色，加强龙潭泉水、帝王树等传说的宣传，提高潭柘寺镇的知名度。戒台寺是我国三大戒坛之首，其戒台可沿袭传统，作为现代都市人受戒、反省、祈愿之地。宗教寺庙文化的发展还要结合当地民俗文化特点，既要保留宗教寺庙的肃穆庄重还要增加游玩的趣味性。

（3）深挖红色旅游资源

目前门头沟区主要红色旅游景区有妙峰山镇平西情报交通联络站和京西第一党支部一十八潭景区等，这两个红色旅游景区分别均位于自然景区内，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以为游客定制自然景区与红色旅游景区相结合的旅游路线和个性化服务，迎合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参观、体验、住宿、餐饮等一条龙服务；在一些历史厚重的红色旅游景区如“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可适当引入现代虚拟影像 VR 技术，增加游览体验感及互动性，可以更加直观地看到历史，了解历史；延长红色旅游的产业链，形成一种红色旅游与产业并存的发展模式，如：在红色展览馆附近区域开设红色纪念品点，可售卖一些如红色奖章、拍照服装以及当年革命路上使用的搪瓷缸等生活用品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还可以依托红色旅游产业，形成自己独特文化品牌，开设红色大舞台，定期组织演员表演与革命有关的剧目，吸引游客参观，创新红色旅游的新模式。

（4）建设矿山文化旅游公园

随着门头沟区生态涵养功能区相关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煤炭等资源型产业的退出，当地留下的煤矿旧址、煤炭开采设备、采煤附属设施等工业遗产，蕴含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应与现代旅游结合起来，整合废弃矿山工业遗产资源，结合自然旅游资源，古村，古道，古寺，古桥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民俗资源，综合开发以矿山、古文化为核心吸引物的综合旅游休闲区，建设煤炭和矿山工业遗产公园。同时，还要加强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恢复古建保护，完善配套交通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

3. 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村和高端民宿

将旅游村庄开发作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发挥乡村旅游在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中的优势作用。以保护性修缮和创新管理提升为重点，针对爨底下、灵水等较为成熟古村落，做好古民居修缮及旅游服务设施改造工作，打造民俗文化旅游目的地。通过旧村改造、险村搬迁工程，整体规划、高端设计、优化配套，精品化建设法城、洪水口等旅游村庄，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挖掘红色文化的旅游价值，做好马栏等旅游村庄的开发工作，打造红色旅游目的地。鼓励合理利用农村空置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借鉴古道客舍、槐井石舍、紫阳山庄等高端民宿建设经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中高端产品。

4. 推广全区智慧旅游建设

加强先进科技的创新和应用，在全区推广“智慧旅游”，促进文化、科技和旅游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门头沟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建设，探索包含多平台 APP 智慧旅游管理、全景区 WIFI 热点覆盖、游客交互服务等板块的智慧旅游系统；创新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旅行社”和“智慧旅游乡村”等试点示范建设，健全“智慧旅游”电子商务系统和便民服务系统建设；以“文化+科技”模式积极培育新媒体、数字动漫、设计策划等新型文化创意产业，增加门头沟区生态休闲旅游产业新的文化内涵和创意内涵。

第五章 打造舒适的生态人居环境

第一节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妙峰山镇炭厂村、禅房村、斋堂镇法城村、清水镇塔河村、李家庄村、洪水口村 6 个村庄作为“美丽乡村”试点村，重点推进潭柘寺镇南辛房村、永定镇卧龙岗村、龙泉镇大峪村、军庄镇军庄村、妙峰山镇丁家滩村、王平镇安家庄村、雁翅镇跃进村、斋堂镇高铺村、清水镇燕家台村等 73 个村庄建设“美丽乡村”。

依托门头沟区已成立的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等 38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门头沟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一思想、统筹协调、监督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高位推进。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按照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在 138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中开展“月核查、月打分、月排名、月通报”的专项核查机制，形成全面核查、定期抽查、日常督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机制，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巩固。

第二节 有序推行节能绿色建筑

(1) 推进新建试行绿色建筑标准

结合门头沟区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区域规划和建筑特点，统筹考虑建筑寿命、建筑功能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积极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探索适用于门头沟区的墙

体节能、门窗节能、雨水回收利用、建筑材料节约利用等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努力实现人、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

制定合理的绿色建筑节能技术路线，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政策和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合理调配绿色建筑专项基金，激发市场主体建设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继续推进绿色建筑等试点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项目示范作用，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面引导房地产项目创建绿色建筑。

（2）实施老旧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以老旧社区为示范，将社区中的建筑划分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分别确定两类建筑改造的重点任务和使用的技术。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有建筑墙体、建筑门窗、建筑遮阳改造等 9 大任务，综合考虑节能技术的成熟度、成本等因素，筛选出 28 个节能技术。依据实际情况，公共建筑建议进行墙面、遮阳、照明等综合改造；考虑到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居住建筑主要进行建筑屋面和公共照明改造。改造过程中，鼓励利用建筑外立面、景观小品建设太阳能光电系统，作为生活用电源的补充。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支持清洁能源并网供电，并通过差别化的电价优惠政策，调动居住小区建设太阳能光电系统的积极性，充分利用“零排放”的太阳能光电系统。规划期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应保持 1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满足绿色设计要求。

（3）广泛开展建筑节能宣传与培训

重点加强绿色建筑和能耗监测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公益广告、网络、传媒、电视台、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发展低碳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将实施建筑节能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加强建筑节能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建筑节能实施能力。一是建设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管理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继续开展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操作工人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节 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巩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建立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实施“一水源地一档案”。开展《门头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修编，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与保护。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污染源，严厉打击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加强运行管理。至 2030 年，饮用水源地部分纳入监测监管范围，实现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万人千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要求，推进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建立完善农村饮用水质定期检测制度。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饮用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建设，合理设置饮用水源的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到 2030 年，力争做到对规划区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并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持续增强排污监管。进一步加大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增强执法力量的投入，重点对雨水管道排污、排污超标、向河道内排污和新建排污口等行为开展监管，确保全区污水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力争 2030 年，门头沟区将农村入河排污口的监管纳入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范围，进一步加大农村排污口监管。

清理村内塘沟。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清除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确保农村不出现黑臭水体。

第五节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处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关于生活垃圾的“一大四小”实施办法，其中，“一大”指的是将围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四小”指的是同步编制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这四个暂行办法。

实行有机废弃物不出村。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垃圾压缩处理站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提高新城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在山区试点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做到有机废弃物不出村，就地实现消纳，变废为宝。

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并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设置智能投放箱，减少人工成本，扩展垃圾分类服务范围；上门或定点回收再生资源、厨

余垃圾，方便群众投放；

撤桶撤站，定时定点流动收集。有条件的社区和小区可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重视垃圾分类“前端”工作，专业巡检队伍引导投放。

实行“互联网+”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监管体系，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监督和管理。重点是要从源头投放、收运系统、处置末端三个环节进行统筹规划设计，实现投放网点的整合统一、作业队伍的整编、设施场地的共享等。鼓励相关企业更应研发和推出广受居民欢迎的实用、高智能型的设备和系统，探索出公益性与赢利性相结合、高科技与传统性相结合、回收过程与宣传推广相结合的模式，从垃圾分类涉及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四个环节，实现“互联网+垃圾分类”。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目标，以街道为单位抓好示范片区建设，细化垃圾源头减量措施，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探索控制垃圾总量的有效方法，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课堂教育，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引导居民正确认识、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机制。要强化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为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减量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运输机制，配齐配好垃圾分类运输车坚持分类运输，避免混装混运。

要结合区域特点和垃圾类别，因地制宜规划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融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要通过立法明确垃圾分类是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压紧、压实单位、企业、居民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倒逼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和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确保法规得到充分执行。

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为“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垃圾处理运行体系提供硬件支撑。同时，尽快启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垃圾回收站点，回收的再生资源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压块，可利用部分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考虑进行卫生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旧家电需交由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进行专业化拆解。

第六节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按照《门头沟区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及《门头沟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2018-2020）》，统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公厕建设，推进门城地区 10 座旱厕达标改造，加快城乡结合部厕所提升改造。

统筹推动农村公厕改造任务。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环保节能的原则，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强化制度管理及监督考核，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公厕进度考核和后期运维管护等考核工作。按照创城标准，开展农村地区公厕达标改造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通过实施村公厕达标改造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村民生活品质。

第六章 培育开放的生态文化体系

第一节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京西文化品牌

1. 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挖掘地域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

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极为丰富的生态观念及其治理实践对于维系地区生态平衡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京西文化中“人天合一”的和谐观念，具有人与自然万物共生的生态文化意义，传统的地域文化中自然崇拜色彩浓厚，保护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意识具有普遍而深刻的影响。农业是京西地区主要的经济来源，形成了京西农耕文化，辽朝时期就禁止部民伐民桑梓和刍牧，损伤禾稼，体现了对农作物和草地的保护思想。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对于门头沟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应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文化中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传统思想，指导人民的生产生活。鼓励相关专业学者、作家对传统文化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积极影响的因素，举办相关的文化论坛和写作比赛，更好地宣传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同时将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写进教材，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注重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2）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通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加大对历史文化村镇资源的重视，推进历史文化村镇的发展。203 年，爨底下村被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列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之后，灵水村、琉璃渠相继进入第二批、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此外，在门头沟区还有 30 余座极具文化价值的古村落，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古村落群，规划期间，应根据乡土民俗型、传统文化型、革命历史型，民族特色型、商贸交通型等类型，继续挖掘门头沟历史文化村镇资源，深入推进门头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加大民俗文化的保护力度。

2. 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

推动形成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活的家风村风行风新风尚。开展家风建设，开展新时代绿色家风的宣传教育、展示推广和征集评选工作，引导家庭塑造和传承新时代绿色家风家训，以家庭为单位，潜移默化公众形成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道德观念。开展村风建设，以村居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围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内容，组织开展评议活动。开展行风建设，以行业为切入点，利用行业协会对行业领域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行业环境“红黑榜”制度，完善环境破坏惩治机制，促进行业内塑造绿色新行风。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传承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现代生态文明理念，以乡风文明为保障，实施以文化浸润、文明引领、法治普及为主的“润育工程”，用蕴含优秀民俗传统、体现生态文明新风尚的新时代文化取代旧陋习旧风俗，狠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歪风陋习，倡导仪式从简办理、文明办理，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好人文化”，引导形成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

鼓励文艺创作。加强对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的规划和扶持，组织动员作家艺术家开展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门头沟特色、充满现代生态文化元素、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研究开设特定的奖项，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表彰，将优秀文艺作品在电视、互联网等平台予以宣传，引导全区群众关于现代生态文化的文学、摄影、视频、美术等形式文艺创作。

3. 打造门头沟文化品牌

以“文化+”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文化品牌竞争力。以发展文化事业为基础，注重文化与旅游的结合，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为契机，弘扬门头沟独具特色的生态山水文化、红色历史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古村古道文化、宗教寺庙文化、京西煤业文化等“六大文化”，塑造独特的文化内涵，全面梳理具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优势项目，全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重点建设五大旅游景点。集全区之力，重点建设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灵山、百花山五个旅游景点。积极推进景点配套的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集散中心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景点及周边镇村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住宿及经营管理水平，延伸旅游产业链条。

着力打造六大文化品牌。以地区文化品牌的积累效应，带动地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要充分发挥门头沟区山水生态优势，深入挖掘永定河文化内涵，着力打造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永定河文化节、京浪岛音乐节、妙峰山庙会、京白梨采摘节、灵山地民俗风情节等文化品牌。整合区域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产品的内容和形式，加强道路、交通、宾馆、餐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文化产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升级七条特色鲜明的示范性沟域。实施苛罗坨沟、韭园沟、圈门沟、妙峰山沟、百花山沟、川柏沟、珍珠湖沟七条沟域的改造和升级工程，突出沟域特点，强化沟域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延伸沟域经济产业链条，推动沟域经济与旅游、文化、农业、餐饮、娱乐、商贸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二节 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 加强机关生态文化教育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主要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内涵、重大意义、重点领域以及主要任务等内容，依托理论学习小组、民主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 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 10%。

深入推行绿色化办公。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化办公设备等配置，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控制会议数量及规模，压缩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的会议方式。强化政府系统信息技术的应用，适时启动并推广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2. 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

将生态文化纳入对教师的业务培训。通过对教师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参加生态文明报告讲座和到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先进院校进行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本身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

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门头沟本地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同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活动开展及效果。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

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结合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将博物馆、污水处理厂、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作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切实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加深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兴趣和理解，从而“以小手带大手”，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意识。

3. 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化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要将生态价值观、生态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生态理念的认识及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批生态文化培训、建一个员工学习室，提供生态环境知识的学习资料、出一本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一块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一条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一年一次的大型环保公益活动。

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开展率10%。积极建立绿色企业文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完善企业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决策、设计、采购、生产、运输、服务在内全过程的绿色运行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品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建立生态责任的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生态会计和环境会计制度，建立起能耗、水耗、土地占用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指标组成的企业生态责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企业环保奖惩机制。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进行企业生态形象设计，树立特色生态形象。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责任主体的能动性，力争规划远期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年度净收益的比例不低于7.5%。

4.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

推广农村生态文化知识传播。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生下基层、生态文明知识下乡、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等各项举措，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态文化教育和培训，引导树立“靠山养山、靠水养水”、注重生态效益的农村发展观。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质量，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鼓励村民自发设立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等，形成推动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5. 重视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建设。以创建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规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的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6.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系统介绍在家庭生

活中采取减少碳排放和实现低碳生活的方法，在家用电器、家庭照明、用水用气、适度装修、垃圾分类、旧物利用、饮食方式、交通出行等方面，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减碳；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提倡购买有中国环境标志和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拒绝过分包装、多重包装；鼓励节水节能，培养公民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以街道、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及“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第三节 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1. 打造生态文化载体

建设旅游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依托百花山、灵山、妙峰山、永定河、潭柘寺、戒台寺等条件较成熟、具有典型性的生态、文化风景区建设宣教培训基地，以气候变化、动植物资源、水源保护利用以及门头沟历史文化等为主线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提高公众对自然生态环境的认知，感知文化、自然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树立生态文明的观念。

建设生态博物馆。对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修复完善。在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生态文化原生地，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无围墙的生态文化博物馆，由当地民众自主管理和保护，从而使其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得到一体保护，提升保护地民众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依托典型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生态文化载体。依托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特色工业园区等形成一批普及污染物减排、节约用水、生态产业技术及环保知识的宣教基地。同时积极申报各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最大化发挥其传播交流环保知识、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伦理道德观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的功能。

建强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村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实现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实施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和农村文化广场，建立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

以冬奥会为载体宣传生态文化。抓住北京成功申办冬奥会的历史机遇，全面发挥门头沟的地域优势，依托木城涧矿区雪上训练基地等冰雪项目，积极推广冬季户外运动的益处和乐趣，宣传带动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同时树立、展示生态门头沟形象。

2. 多方式拓展生态文化传播方式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宣传生态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传播生态文化，设置门头沟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网站并建立、推广微博、微信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报刊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栏目，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综合运用及时新闻、民生故事、精彩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向公众推送低碳、绿色生活小常识，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

利用广告宣传生态文化。在门头沟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公共交通工具、工地围挡等典型地点，新设或利用已有广告牌、LED屏及展板等设施，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向本地居民及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加强与企业合作，在消耗量大的购物袋、免费发放的宣传单、日历背面及旅游景点门票等打印生态文化宣传标语。

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制作门头沟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短片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在公共活动过程之前，通过民间征集比赛等方式设计生态文化相关的卡通形象或吉祥物，并在活动中予以发放展示，加深公众对门头沟区生态文化的印象。建立生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展示型、互动型、监测型等各类生态文化设施，设计制作具有文化特色的路标、环保设施标识、古树名木标识牌以及生物多样性科普展板等予以展示。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积极举办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报告讲座、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创作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为主题的节目，通过歌舞、曲艺、戏剧、器乐等多种艺术形式予以展示，塑造生态文化的社会影响力；积极面向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组织健步走、义务植树、生态宣传等户外公益活动，利用形式丰富的活动内涵，突出现代健康、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

3. 强化传播队伍建设

培育生态文化传播骨干力量。生态文化建设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生态建设的各种理念和价值取向只有转化为群众的思想观念和自觉行动，生态思想作为一种文化因素才能扎根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要在门头沟挖掘、培育出一批具备良好思想素质及专业素质的文化传播人员，同时建立起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形成生态文化宣传团队，进而鼓励带动群众亲自参与到生态文化建设中，让绿色门头沟、文化门头沟的理念更好的被接受和践行。

增强民间环保团体服务能力。鼓励和发展民间环保团体、增强其服务能力是提升生态文明共享共建水平的重要手段。应加强对民间环保团体规范运作的管理，确保各类民间环保团体能够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拓宽民间环保团体获取资金的渠道；通过促进民间环保团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部门开展培训交流，提高民间环保组织的专业服务水平，帮助民间环保团体提升服务层次，更好发挥其作用。

第四节 鼓励居民绿色化生活

1.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居民的公交、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要求，将绿色出行纳入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中，并监督规划的实施进展及效果。努力提高公共交通运营能力，优化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增加公交运营车辆，延长公交运营时间，扩大公交线路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提高居民的绿色出行比例。

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限购、限行、限停等政策合理限制小汽车出行，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实现城市以“步行+自行车+公交+BRT”为主体的合理城市绿色出行结构，鼓励市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公交周”、“无车日”、“少开车”等多种活动，倡导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出行，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和低排放、低能耗汽车。

2. 引导居民低碳消费

以大峪花园社区、德露苑社区、月季园东里社区、新桥南大街社区、向阳楼社区等社区以及政府机关单位为重点，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节能、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水情知识、传播节水理念、弘扬节水风尚，使节能、节水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积极研究并推进阶梯水价、阶梯电价的实施，通过电视、网络、水费缴费通知等渠道开展节水行动宣传，鼓励单位和家庭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家用电器具。

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坚决抵制珍稀动物皮毛制品。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面向农村地区的绿色产品，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第五节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鼓励纸张双面打印。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完善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用水、用电、用油指标，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使用政府资金建设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

标准，同时安装雨水回收系统和节水利用设施。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节能标志的产品，优先采购经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办公用品，逐步取消一次性产品的使用。

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

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依据国家对政府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发布的绿色采购要求为准则，加快制定具有门头沟区特色的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明确绿色采购清单和禁止采购清单，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

第七章 构建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继续推进开展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建立健全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机制，出台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评估、监督考核、政策激励等制度，保障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实施、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和本市管控要求，严格控制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强化管制力度，推动精细化管理，严厉查处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严格实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2. 完善环境准入机制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控制物耗能耗高的项目准入，加强新建产业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画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结合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优化门头沟区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实施最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遵守环评审批中“三个严格”的要求：（1）严格限制审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2）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项目建设，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技术改造、投资拉动等名义恢复生产。（3）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区域、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使“以新带老”、“上大压小”等污染减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的协同控制。

3.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理顺管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破碎化”，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到“平原”生态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生态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结合门头沟实际，加快制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控制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提高监测预警效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为超载、临界超载、不超载三个等级，

根据资源环境耗损加剧与趋缓程度，进一步将超载等级分为红色和橙色两个预警等级、临界超载等级分为黄色和蓝色两个预警等级、不超载等级确定为绿色无警等级，预警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绿色。

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警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降低或者提高的地区，分别实行对应的综合奖惩措施。对从临界超载恶化为超载的地区，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不超载恶化为临界超载的地区，参照超载地区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等单项管控措施酌情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超载转变为临界超载或者从临界超载转变为不超载的地区，实施不同程度的奖励性措施。

通过对门头沟区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容量、生态承载力的研究，门头沟区水资源存在过度开发与利用现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其对水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导致了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有助于及时监控门头沟区水资源承载情况，对水资源超载、临界超载的地区实施管控措施。

门头沟区大部分草地发挥着生态涵养、首都生态屏障等功能，裸地区域多为裸岩石砾区域，不适宜开发利用，受地形、地貌影响，部分可利用区域开发利用难度大，土地整治工作难以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有助于及时监控门头沟区土地资源承载情况，引导门头沟土地资源合理、高效的开发利用。

门头沟水环境容量以及生态承载力尚有盈余，可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发展权补偿制度，鼓励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发展，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5. 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依据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继续完善门头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

6.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打造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门头沟样本。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区委区政府应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的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另外应依法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为顺利完成北京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生态涵养区先行先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重要任务，门头沟区全面铺开各类自然资源报表试编工作，在全区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密切配合下，于2018年底圆满完成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并对将来相关编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按照国家和全市安排部署，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对未来的编制任务，门头沟区应常抓不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认真总结试编工作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提高重视程度、完善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全区编制工作方案。另一方面，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制定新一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逐渐形成常态化的编制模式。同时，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作为工具进一步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系统和权责分明的产权体系，建设自然资本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健全市场交易机制，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营化，推动生态资产确权生态产品交易。

2. 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2012年门头沟区委、区政府发起了“汇碳成林、绿满京西”首都碳汇林项目（简称“碳汇林”），在区域范围内提供“碳汇林”

地块供企业认领。由企业承担造“碳汇林”所需费用，并享有对所认领地块的命名权。所造“碳汇林”的林木所有权归林地所在村集体所有，“碳汇林”产生的碳汇指标受到门头沟区政府的官方认可。开展森林经营，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发展循环林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这种模式，既给当地的村集体留下了一笔财富，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一部分就业岗位。

“碳汇林”项目是门头沟区对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一次探索，今后，门头沟将以促进碳排放权交易为抓手，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改进环境质量，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3.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与治理模式

2018年，为了抓紧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与西城区开展对接，两区共同制定了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结对协作框架协议。协议聚焦环首都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等，利用西城区金融街资源优势，助力门头沟区建立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可见，形成多元投资机制能够助力门头沟生态文明建设。在此基础上，门头沟也应积极争取国家以及北京市提供的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以动员更多企业和民间力量参与门头沟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鼓励和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投资生态保护，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

同时，门头沟区可积极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治理方式，重点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和运行。

4. 创新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在生态补偿方面，门头沟区发布实施《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门头沟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乡镇政府间因污染物超过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

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面，门头沟区依靠生态环境来发展都市农业和生态旅游，形成了关闭矿山开“金山”的生态旅游发展典型模式；采用“一村一厂”政策，利用企业经营优势，探索出“企业出资+闲置宅基地流转+股份共同体”的民宿经营模式；以科技创新服务为帮手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形成了当地村民以果品生产和观光为主的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创造了以发展都市休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绿色致富、乡村振兴模式等多种“两山”转化路径。

整体而言，门头沟区在市场化生态补偿方面探索创新还不充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发掘，需要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林业、水资源、土壤等方面探索生态补偿措施，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的提升。同时，探索“两山”实现路径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第三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1. 推进生态文明综合考评机制

继续完善门头沟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减量发展、就业增收、城市服务、创新开放等领域的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森林覆盖率、主要污染物减排、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等生态环保类指标的考评。

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积极探索和推进区、镇两级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紧紧围绕《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突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3.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4.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

加强区域规划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责任者，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同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 24 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微信举报平台、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第四节 形成多元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1.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新局面。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2.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3. 建立完善结对协作机制

北京市深入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制定了《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和西城区作为结对区，需建立完善结对协作机制，加强生态共建，培育壮大主导功能和产业，发挥结对协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作用。需深化完善结对协作机制，制定结对协作框架，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培育壮大生态涵养区主导功能和产业，加强资源互补、共建共享。建立疏解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

互利共赢。建立跨区横向转移支付制度，结对区通过直接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绿色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多种形式，带动生态涵养区经济社会发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 房租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门政发〔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门头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鼓励产权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公司形式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减免房租，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原则

减免原则：坚持租金减免与全区复工复产的节奏相结合，与区域功能定位、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相结合，与保障城市运行和保障民生相结合，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相结合。

房租减免和补贴期限：房租减免和补贴期限为2020年2月—2020年4月，是否延长期限按照市级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另行研究。

政策适用范围：房租减免政策适用于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

疫情期间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经营困难但在疫控过后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的民办幼儿园。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区内注册的，符合本条规定享受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房租费用的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4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以下简称分公司或门店）。

补贴政策：适用于为上述主体实际减免房租的企业。

二、具体减免和补贴政策

（一）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

房租减免政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出租企业免收其2020年2月-4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020年2月-4月租金50%的减免。民办幼儿园、分公司或门店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

补贴政策：对于疫情期间积极落实减免政策的区属国有企业，区政府将根据企业总体减免情况给予综合性支持。

主管部门：区国资委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市国资委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3月和4月房租的实施细则》合理界定转租行为并负责上述房租减免政策的落实。

（二）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

房租减免政策：对于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2020年2月—2020年4月房租，具体由承租方和业主（房东）协商解决。

补贴政策：实际为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及分公司或门店减免房租的企业，可申报最高不超过实际房租减免额30%的资金补贴。

主管部门：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实行分区域、分行业归口管理，石龙管委负责落实中关村门头沟园区内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商业、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便利店、家政三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美容美发、餐饮（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两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教委负责落实民办幼儿园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区级及以上资质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中的非国有企业房产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区体育局负责落实体育产业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属地镇街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商务楼宇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属地镇街会同区科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上述之外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和补贴政策。

（三）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的

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房租减免及补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和《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市国资委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3月和4月房租的实施细则》要求，向市国资委申报。

三、相关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
2. 个体工商户应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在门头沟区内取得营业执照，取得2019年完税证明；
3. 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4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的类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国统字〔2019〕44号）的分类标准执行，且在门头沟区内注册；
4. 民办幼儿园应在门头沟区内取得营业执照，取得2019年完税证明，承租的房产用于从事办学活动；
5. 上述四类主体应是驻地经营、合法经营，无违法和不良记录，且按照要求及时复产复工；
6. 上述出租房产应位于门头沟区域内，不属于违法建设且不在疏解、整治和拆迁范围，没有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需提供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
7. 出租企业与承租方没有隶属、出资等关联关系；
8. 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政策支持转租（详见《市国资委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3月和4月房租的实施细则》）；
9. 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原则上不支持转租，房产方或运营方与入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直接签订租房协议并实际减免租金才能享受该项补贴；
10. 本文提出的“经营困难”、“受疫情影响严重”是指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幼儿园、分公司形式分支机构2020年一季度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形；
11. 挂靠经营企业、虚拟注册企业及已通过其他渠道享受政府房租补贴的，原则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四、补贴申请程序

申报流程：其他经营用房的房租减免补贴按区域、类别通过上述主责部门申报，各主责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提出补贴意见，报区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汇总，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直接追加资金至主责部门，由各主责部门依规按程序兑现相关企业。

受理时限：本次只受理企业 2—4 月份房租减免补贴申请，各部门受理申请时限为 5 月 25 日前，5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申请及材料报区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汇总。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1. 补贴申请；2. 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3. 承租方税务注册登记资料；4. 房屋租赁合同、纳税凭证及发票；5. 减免租金协议；6. 申报减免租金房产的租金收入证明材料（2019 年 11 月、12 月和 2020 年 1 月、2 月）；7. 企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工资发放证明材料；8. 减免租金的情况汇总（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规定资格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2019 年四季度或 12 月企业纳税申报表、2019 年 12 月或全年带水印的企业统计报表）；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材料和继续生产、经营承诺。（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

上述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封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材料中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相关企业公章。

一个房产多个租户的，出租企业可按照承租企业主营业务方向选择一个主责部门统一申报。

不符合上述要求，但确需给予减免和补贴的，由各主责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请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将资金追加至主责部门，由各主责部门依规按程序兑现相关企业。

五、资金管理要求

（一）建立联审机制。相关主责部门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及属地镇街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联合审查，主要审查疫情期间企业是否经营困难、是否具备继续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纳税情况是否正常，根据社保缴费情况核定是否按照规定不裁员、少裁员等。属地镇街采取“街乡吹哨，部门报道”的方式，会同区住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对房产性质进行认定，主要审查是否为“商改住”、“住改商”，是否纳入拆迁范围等情况；并会同区疏解、整治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对房产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涉及房产是否为违法建设，是否在疏解、整治范围内。（联审模板见附件 2）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主责部门应按本措施要求，细化本行业、本部门落实举措，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各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现存在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收回补贴资金，取消享受我区其他各类政策补贴资格，同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执纪监督。各主责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企业对本通知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本措施主责部门具体联系人和单位热线进行咨询。

2. 通过“12345”市民热线进行政策咨询的，由门头沟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根据企业诉求转本措施明确的具体主责部门按首问负责制要求进行解答。

3. 涉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附件：1. 主责部门联系表

2. 房租补贴申报联审表（模板）

3. 房租补贴申报材料清单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 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附件 1

主责部门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区发展改革委	唐忠华	010—69843067	15010053104
区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	福蒙蒙	010—69842187	13811822147
区国资委	王 超	010—69822144	18611328859
石龙管委	张雨然	010—69803409	13718999193
区商务局	杨 楠	010—69826432	136112727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孙 华	010—69832899	13810587023
区教委	许中山	010—69842900	18513269850
区科信局	贾岩琦	010—69842432	13811550290
区体育局	李 坤	010—69853516	15911064886
区住建委	李拥涛	010—61801944	13661377958
区民政局	安治刚	010—69822877	13720082088
区人社局	刘 浩	010—69854041	13520926351
区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薛 鑫	010-61809512	13671353529
区市场监管局	张 希	010-69850749	18010283709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 分局	臧 军	010-61801517	15810224302
永定镇	张 磊	010-60850071	13911968282
龙泉镇	段宇坤	010-69842731	18010087413
潭柘寺镇	王建国	010-60860607	13810815370
军庄镇	谢冀香	010-60813926	13436965561
妙峰山镇	张 觅	010-61880011	15510398861
王平镇	徐景生	010-61859422	15801235950
雁翅镇	王建魁	010-61839496	13466614842
斋堂镇	杨秀立	010-69816927	13601017259
清水镇	王占胜	010-59260249	13683019061
大峪街道	杨 超	010-69827625	13683234525
城子街道	安兴秋	010698649595	13716215958
东辛房街道	吴 荻	010-69824953	13311355976

大台街道	孟 琳	010-61870655	13311370108
------	-----	--------------	-------------

附件 2

房租补贴申报联审表（模板）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信用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金额			
承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行业类别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责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审核科室：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联审部门 1 意见	经办人：	审核科室：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联审部门 2 意见	经办人：	审核科室：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联审部门 3 意见	经办人：	审核科室：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联审部门 3 意见	经办人：	审核科室：	主管领导： 单位公章
备注			

附件 3

房租补贴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提供情况 (√)	备注
1	补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	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镇（街）及以上政府出具的 产权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租方税务注册登记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5	减免租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减免租金房产的租金收入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工资发放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减免租金的情况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生产、经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国统字〔2019〕43号）

一、分类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简称《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为科学界定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本分类。

二、分类范围

本分类的范围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三、编制原则

（一）以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本分类按照《规划》和《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确定生产性服务业的范围。

（二）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是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特征有关活动的再分类。

（三）以数据可获得性为划分主要依据。本分类的类别选取充分考虑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以保证统计部门能够采集到生产性服务业的数据。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生产性服务业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2位数字表示，共有10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3位数字表示，共有35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4位数字表示，共有171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二) 本分类在说明栏中，对《指导意见》强调的重点工作，以及带“*”行业类别的内容作了解释。

(三) 本分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六、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		
	01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111	生产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直接应用于生产活动的数学研究、信息与系统科学、化学、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服务	7310*
		011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材料科学研究、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机械工程研究等工程和技术研究，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发等包含在此类	7320
		011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农学研究，林学研究，畜牧、兽医研究，水产学研究及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7330
		0114	生产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直接用于生产活动的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运动医学等研究与试验发展	7340*
		0115	工业设计服务	指独立于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和生产工艺设计；不包括工业产品生产环境设计、产品传播设计、产品设计管理等活动	7491
		0116	专业设计服务	指除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以外的各种专业设计服务	7492
	01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推向市场进行的技术推广、转让活动，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等包含在此中类	
		012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种植技术、畜禽饲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机化技术及其他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	7511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2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生物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2
		012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新材料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3
		012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新能源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7515
		0125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三维（3D）打印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和打印服务	7517
		0126	其他生产性技术推广服务	指社会公益有关的技术推广、扩散和转移的活动，以技术推广为主的技（科）、工、贸联合公司的活动及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不包括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7519*
		0127	科技中介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科技评估和鉴证、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等包含在此类	7530
		0128	创业空间服务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它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创业、创新扶持服务、科技孵化器 etc 包含在此类	754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2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指除技术推广、科技中介以外的其他科技服务，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7590
	013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0131	知识产权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7520
		0132	生产性法律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其他法律服务活动	723*
	014		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		
		0140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分析、认证、计量和标准活动包括在此类	745
	015		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0151	生产性气象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气象服务	7410*
		0152	生产性地震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地震服务	7420*
		0153	生产性海洋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海洋服务	743*
		0154	生产性测绘服务	指用于生产活动的测绘服务	744*
		0155	地质勘查服务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的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活动	747
		0156	工程管理服务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7481
		0157	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理的服务	7482
		0158	其他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生态资源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和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	7462* 7463* 7483 7484 7485 7486 7493 7499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本类别加上“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中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及“商务咨询服务”中的“物流咨询、物流方案策划”即为“第三方物流”	
	021		货物运输服务	各类货物运输、铁水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道路货物甩挂运输等包含在此中类	
		0211	铁路货物运输	指专门从事铁路货物运输的活动	5320
		0212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3
		0213	水上货物运输	指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	552
		0214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2
		0215	管道运输业	指通过海底管道和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活动	57
	022		货物运输辅助服务		
		0221	铁路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专门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火车站、车辆运用及维护、线桥遂涵运用及维护、牵引供电运用及维护、通信信号运用及维护、铁路专用线运用及维护和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5333 5339
		0222	道路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以货物运输中转为目的的货物临时停放场地、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为生产提供的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包括为居民提供的停车服务	5442 5443 5449*
		0223	水上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货运港口的管理活动和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5539
		0224	航空货物运输辅助活动	指机场向航空公司等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活动，空中交通管理活动和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5632 5639
	023	0230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通用航空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通用航空服务	5621 5629*
	024		仓储服务	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包含在此中类	
		0241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指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42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20
		0243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30
		024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
		0245	中药材仓储	指中草药、中成药仓储和其他中药仓储	5960
		0246	其他仓储业	指包装物（托盘周转箱纸箱等）运营服务，存储加工包装服务和其他未列明的仓储	5990
	025		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		
		0251	生产性装卸搬运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装卸搬运	5910*
		0252	生产性包装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包装服务	7292*
		0253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指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代理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5810 5821 5829
	026		国家邮政和快递服务		
		0261	生产性邮政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邮政服务	6010*
		0262	生产性快递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0*
		0263	其他生产活动寄递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寄递服务	6090*
03			信息服务		
	031		信息传输服务		
		0311	生产性固定电信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固定电信服务	6311*
		0312	生产性移动电信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移动电信服务	6312*
		0313	其他生产活动电信服务	指除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外，利用固定、移动通信网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信息服务，包括电信增值服务等	6319*
	032		信息技术服务	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等服务；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包含在此中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21	生产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生产活动中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的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	6410*
		0322	生产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为生产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642*
		0323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物联网服务、农村互联网服务包含在此类	6490*
		0324	软件开发	指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和其他软件的开发活动	6511 6512 6513* 6519
		032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信息安全服务等	6560
		0326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包含在此类	653 6540
		0327	集成电路设计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6520
		0328	生产性数字内容服务	指为生产提供的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1 6572* 6579*
		032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呼叫中心和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	659
	033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商务集成创新，开放式电子商务快递配送信息平台和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服务，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等服务包含在此中类	
		03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32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6433
		0333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网络安全监控，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	6440
		0334	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包括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6450*
		033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0336	其他互联网平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0337	生产性互联网销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品零售活动，企业间的网络营销活动（B2B）；不包括互联网批发、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0338	生产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30*
04			金融服务		
	041		货币金融服务		
		0411	商业银行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	6621*
		0412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3*
		0413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2
		041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金融服务	6634*
		041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5*
		0416	网络借贷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网络借贷服务	6637*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17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其他货币银行服务和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为节能减排提供的非银行贷款服务包含在此类	6624* 6629* 6639* 6640*
		0418	银行监管服务	指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分支机构的银行监管服务	6650
	042		资本市场服务		
		0421	证券市场服务	指证券市场管理服务和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1
		0422	基金管理服务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20 673
		0423	期货市场服务	指期货市场管理服务和和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4
		0424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为节能减排提供的投融资服务包含在此类	6760
		0425	其他资本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790
	043		生产性保险服务		
		0431	生产性财产保险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财产保险服务	6820*
		0432	生产性再保险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再保险服务	6830*
		0433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指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代理服务	6851 6852
		0434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70
		0435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53
		0436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6860
		0437	其他保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	689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4		其他生产性金融服务		
		0441	非融资担保服务	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的活动；不包括贷款担保服务和信誉担保服务	7296
		0442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	691
		0443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20
		0444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40
		044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50
		0446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指货币经纪公司服务、其他未包括金融业；不包括为居民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6991 6999*
05			节能与环保服务		
	051		节能服务		
		0511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服务	指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	7514*
		0512	节能咨询服务	指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	7514*
	052		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		
		0521	生产性环境保护监测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各类污染排放物的测试和监测服务	7461*
		0522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指为解决环保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先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7516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23	生产性污水处理和水污染治理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和水污染治理	4620* 7721*
		0524	生产性大气污染治理	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气进行的污染治理	7722*
		0525	生产性固体废物治理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7723*
		0526	生产性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7724
		0527	生产性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治理	7725*
		0528	生产性其他污染治理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	7726* 7727* 7729*
	053		回收与利用服务	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处理，再制造旧件回收等包含在此中类	
		053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5191
06			生产性租赁服务		
	061		融资租赁服务		
		0610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及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活动	6631
	062		实物租赁服务		
		0621	生产性汽车租赁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租赁活动	7111*
		062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指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脱谷机等机械设备出租活动	7112
		062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指推土机、压路机、自卸运土车、混凝土搅拌机、塔吊、脚锁架等机械和设备的出租活动	7113
		062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通信设备租赁服务	7114
		062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超声诊断、医用电气诊断、医用激光诊断等治疗仪器及设备的租赁服务	7115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626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运输设备、空中运输设备、集装箱、办公设备及其他未列明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环保设备租赁包含在此类	7119
07			商务服务	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	
	071		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		
		0711	企业总部管理	指不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只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其对外经营业务由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单独核算单位承担，还包括派出机构的活动（如办事处等）	7211
		07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的活动，其他投资管理活动；不包括资本投资服务	7212
		07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外汇、房地产、土地、知识产权交易以外的所有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产权交易、废弃物交易、碳排放交易包含在此类	7213
		07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	7214
		07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指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	7215
		0716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和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19*
		0717	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部门的各类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7221 7222*
		0718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0719	其他综合性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其他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29*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72		咨询与调查服务		
		072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清算服务，以及能源审计服务 包含在此类	7241
		0722	市场调查	指市场分析调查服务、统计调查服务、社 会及民意调查服务、其他市场调查服务	7242
		0723	商务咨询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社会经济咨询、健康 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和其他专业咨 询与调查，包括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 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管理咨询；不 包括全民健身咨询	7243 7244* 7245 7246* 7249*
	073		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0731	广告业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 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 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725
		0732	生产性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保安服务、安全系统 监控服务等	727*
		0733	生产性市场管理服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 活动	7223*
		0734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 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 赁、保障服务等	728
		0735	办公和翻译服务	指为商务、公务提供的各种办公服务和翻 译服务	7293* 7294
		0736	信用服务	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 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 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7295
		0737	其他未列明生产性商务服 务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体育表演 服务和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不包括人力 资源服务和为居民提供的包装服务	7297 7298 7299 9051 9052
08			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 育培训服务		
	081		人力资源管理		
		0811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 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7262
		0812	劳务派遣服务	指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 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行为	7263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813	创业指导服务	指除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服务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7264
		0814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人力资源服务	7269
	082		职业教育和培训		
		0821	职业初中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职业初中教育	8332*
		0822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8336*
		0823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8341*
		0824	职业技能培训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就业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农业技术培训等包含在此类	8391*
09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091		产品批发服务	进出口包含在此中类	
		0911	农、林、牧、渔产品及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产品（或种植业产品）、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奶、水产品、鱼苗、宠物食品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	511 5192
		09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奶、水产品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
		09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
		09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指各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4
		09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9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批发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 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 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6
		09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 子产品批发	指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 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
		0918	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 发活动	5193
		091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指木炭、薪柴等其他未列明的批发活动	5199
	092		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和对外贸易代理服务包含在 此中类	
		0921	贸易代理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 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1
		0922	一般物品拍卖	指大宗物品拍卖服务、行政、司法拍卖服 务、其他拍卖服务	5182
		092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指艺（美）术品拍卖服务，文物拍卖服务， 古董、字画拍卖服务	5183
		0924	艺术品代理	指艺术品、收藏品销售代理，以及画廊艺 术经纪代理	5184
		0925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指寄卖等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89
10			生产性支持服务		
	101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101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 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1
		101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052
		101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 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 物诊疗等活动	053
		101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 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 动	054
	10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2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	指煤炭的勘探服务，煤矿的排水和泵吸活 动，煤矿的试井与试钻	111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	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相关的勘探活动，定向钻井和再钻，掘进，井架的架设、修复和拆除，油气井套管的胶接，油气井的泵送，油气井的封堵和放弃等，排水和泵吸活动，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相关的试钻	1120
		1023	其他开采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	指其他矿的勘探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其他矿的排水和泵吸活动，其他矿的试井与试钻	1190
	103	1031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支助服务	指为生产、商务活动提供铁路、公路、水上、民航的旅客运输，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531* 541* 542* 551* 5611*
		1032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 其他支助服务	指为生产、商务活动提供旅游饭店、一般旅馆的住宿服务和体检服务	6110* 612* 6190* 8491*
	104		机械设备修理和 售后服务	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以旧换新、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以及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包含在此中类	
		1041	金属制品、机械和 设备修理业	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修理活动	43
		1042	生产用汽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汽车维修和维护服务	8111*
		1043	生产用大型车辆装备修理 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大型车辆装备维修和维护服务	8112*
		1044	生产用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3*
		1045	生产用助动车修理与维护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助动车修理与维护活动	8114*
		1046	生产用计算机和办公设备 维修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办公设备的三包等售后服务包含在此类	8121* 8122* 8129
		1047	生产用电器修理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电器维修及其他三包售后服务	813*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代码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105		生产性保洁服务		
		1051	建筑物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清洗活动	8211
		1052	其他生产性清洁服务	指专业清洗人员为企业的机器、办公设备的清洗活动	821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
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门政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门头沟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
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以下简称“新9条”措施），进一步精准帮扶我区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责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一）延长租金减免政策实施时限

按照“新9条”措施关于房租减免和补贴的要求，研究制定《门头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成本若干措施》。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唐忠华 69843067；

区财政局 陈超琦 69844188）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体

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城市管理委、石龙管委、各镇街)

(二) 促进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1. 鼓励区内龙头企业和区属国有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牵头部门：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区国资委 王超 69822144)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委宣传部)

2. 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

(牵头部门：区科信局 贺虹 69854033)

3. 加大文化消费券对实体书店支持力度。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孙华 69849930)

(三) 保障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北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

(牵头部门：各镇街 联系人见附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

(牵头部门：各镇街 联系人见附件)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1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

(牵头部门：各镇街 联系人见附件)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3. 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孙华 69849930)

4. 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不再要求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各镇街 联系人见附件)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石龙管委、区交通局）

（四）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加大社会保险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失业风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临时性岗位补贴。

（牵头部门：区人社保局 李 思 69843901）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石龙管委、各镇街）

（五）建立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的日常监测，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做好每月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

（牵头部门：区统计局 梁 冰 69868841）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各镇街）

二、聚焦部门职能，发挥纽带作用，积极跟进落实市级措施

（六）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1. 引导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面向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确保将全部资金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金融债券，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完善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鄢泽照 69825256

区政务服务局 李 雷 69858018）

2. 充分发挥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2020 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陈超琦 69844188

区科信局 吴逢恩 69842432

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七）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推广海淀区确权中心试点经验，发挥北京小微金服平台的统一接口作用，在全区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债务关系确权和促进供应链融资，

加强确权中心与北京小微金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助力完成中小微企业全市全年应收账款融资超过 300 亿元的目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鄢泽照 69825256

区财政局 陈超琦 69844188

区国资委 王超 69822144）

（八）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1. 推动进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鄢泽照 69825256

区商务局 杨楠 69826432）

2. 按规定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杨楠 69826432）

（九）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1. 鼓励创投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快开展投资，给予中关村门头沟园范围内已获得风险投资、后续融资需求迫切的孵化器在孵企业等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2. 对投资效果较好的创投机构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开展首轮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开展首轮之后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3. 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由实际贷款利息的 40%提高到 5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区财政局 陈超琦 69844188）

4. 调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成本补贴申报标准，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研发成本补贴。

（责任单位：石龙管委 张雨然 69803409

区科信局 吴逢恩 69842432

区财政局 陈超琦 69844188）

三、工作要求

1.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深刻认识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对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促创新的重要意义，把帮扶中小微企业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

要坚持部门协同、区镇联动、精准发力，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各牵头部门要强化牵总作用，出台具体落实举措，明确流程、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好各项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履行好职责，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明确具体负责人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诉求，确保本地区企业经营稳定、就业稳定。

四、附则

1. 以上政策适用于在门头沟区注册、纳税、纳统的企业。以上政策中的“中小微企业”，特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凡市区两级共有的政策，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级进行申请，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贴支持资金。

3.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政策的企业，除将奖励补贴资金全额收缴外，三年内不准其申请区内各类补贴奖励资金，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存在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4. 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各牵头部门负责上述具体措施的解释工作。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上述具体措施进一步出台了细化落实举措的政策文件，按照政策文件主责部门分工落实解释工作。

6.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附件：相关镇街联系表

附件

相关镇街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永定镇	张磊	010-60850071	13911968282
龙泉镇	段宇坤	010-69842731	18010087413
潭柘寺镇	王建国	010-60860607	13810815370
军庄镇	谢冀香	010-60813926	13436965561
妙峰山镇	张觅	010-61880011	15510398861
王平镇	徐景生	010-61859422	15801235950
雁翅镇	王建魁	010-61839496	13466614842
斋堂镇	杨秀立	010-69816927	13601017259
清水镇	王占胜	010-59260249	13683019061
大峪街道	杨超	010-69827625	13683234525
城子街道	安兴秋	010-69864959	13716215958
东辛房街道	吴荻	010-69824953	13311355976
大台街道	孟琳	010-61870655	13311370108

